



揭阳政报

JIE YANG ZHENG BAO

3

2003

2003年10月
(总第53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揭阳政报

(季刊)

刊名题字：陈喜臣

2003 年第 3 期

(总第 53 期)

责任编辑：黄 庆

=====

★ 领导讲话

在全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万庆良 (1)

在全市财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万庆良 (7)

在全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蔡锦仕 (15)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选登

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揭府 [2003] 46 号) (21)

批转市建设局关于如期完成我市县级城市及建制镇近期建设规划工作任务意见的通知

(揭府 [2003] 53 号) (22)

颁发《揭阳市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规定》的通知

(揭府 [2003] 56 号) (26)

关于赵锡浩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 [2003] 57 号) (30)

批转市民政局关于我市调整乡镇行政区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 [2003] 58 号) (32)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转发市房产管理局《揭阳市区商品房预售款监控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 [2003] 47 号) (36)

关于评选 2002 至 2003 学年度揭阳市优秀教职工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知

(揭府办 [2003] 48 号) (39)

关于调整揭阳市消防联席会议制度部分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 [2003] 50 号) (46)

转发揭阳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 [2003] 51 号) (47)

转发市统计局关于加强我市规模以上工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2003] 52 号) (54)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 [2003] 53 号) (57)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化厅等有关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网吧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2003] 54 号) (69)

关于印发揭阳市扶持民营进出口企业发展督察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3] 55号) (75)

关于调整揭阳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3] 56号) (80)

关于成立揭阳市采石场整治和复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3] 57号) (81)

印发揭阳市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应急预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3] 59号) (82)

关于市长副市长兼任临时议事协调机构职务的通知

(揭府办[2003] 60号) (91)

★ 政务动态

市政府三届1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 (97)

市政府三届2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 (98)

市政府三届3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 (100)

市政府三届4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 (102)

2003年7-9月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 (106)

★ 2003年政务大事记(三) ... (123)

★ 人事任免 (131)

在全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市长 万庆良

(2003年8月28日)

同志们：

今天，市政府召开全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回顾总结过去工作，对今后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刚才，益孝同志对我市的环保工作进行了总结和回顾，对今后的工作作出了具体部署，我完全赞成，会议对在环保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会议开得很好，既是一次环保工作的总结会、表彰会，也是一次环保工作的再动员会、部署会。希望同志们认真贯彻落实好会议的精神，再接再厉，再创佳绩，把我市的环境保护工作推上新的台阶。借此机会，我讲四点意见。

一、抓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紧迫感

建市以来特别是近年来，我市各级党政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坚定不移地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全面贯彻“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方针，按照中央关于环保工作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要求，把环保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列入议事日程，做到了责任、措施、投入三到位，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全市污染防治全面加强，生态保护取得重大进展，空气质量明显提高，城市区域噪声污染减轻，江河水质有所好转；较好地解决了揭东玉窖等5镇25万群众和普宁南径镇等5个片区因环境污染出现的群众饮水难问题。顺利完成了省下达的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指标，连续

● 领导讲话 ●

三年被省评为优秀等次。全市城乡面貌有了明显改观，群众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目前，我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中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是生活污水未能很好的处理，多数直接排入江河，一些河段的污染仍然严重；工业污染治理水平偏低，超标排放有反弹现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仍是薄弱环节，生态环境面临较大压力。这些问题影响了我市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也是人民群众日益关注的热点问题。

全市各级政府必须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牢牢树立保护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观点。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目前，我市总体仍处于加速工业化和城镇化的进程中，过去遇到的快速发展下积累的环境压力，今后仍将存在，可持续发展面临严峻的形势。必须高度重视，认真解决。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发展好、实现好、维护好人民群众利益的根本要求。环境问题既是经济问题，又是社会问题，关系到群众的长远利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不但要为群众提供日益丰富的物质产品，而且要逐步提高生活质量，这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各级政府都要充分认识到，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讲发展要立足长远，不能吃祖宗饭，断子孙路。要按照胡锦涛总书记视察广东发表的重要讲话中提出的新发展的要求，坚持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按照张德江同志考察粤东强调的“要着眼长远，立足当前，做好可持续发展这篇文章”的要求，始终把环境保护工作摆在突出的位置，正确处理好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关系，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关系，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的关系，做到既要金山银山，又要

绿水青山，努力开创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路子。

二、抓重点，全面推进环境保护工作

张德江同志在粤东考察时，特别强调加强环境保护特别是水资源保护工作，他指出：“粤东地区水污染的问题非常突出，已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要把水资源的保护和利用作为战略性问题摆上重要位置，强化水资源的保护和治理。”我们要按照这一要求，统筹协调，突出重点，加大力度，集中力量，认真解决。通过“点”的突破，带动面上工作的全面推进，重点要突出“三个抓好”：

第一，要突出抓好水质保护，全面治理水环境。要认真落实“三江”水质保护、治理规划和我市“十五”水污染防治计划。重点加强饮用水源保护，采取一切措施实现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确保饮用水源合格安全。重点要抓好三个方面：一是要重点整治榕江特别是榕江南河中游、练江上游、枫江下游以及市区河段的污染问题；二是要加大对沿江两岸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大型禽畜养殖业等污染源治理力度；三是要加强对农药、化肥污染的控制，减轻农业生产对江河水体的污染。同时，要加快市区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等基础设施建设步伐。

第二，要突出抓好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做到三个落实。一是落实“三同时”制度。一切新建项目，都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保证所有开发建设项目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决不允许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经济的发展。二是落实清洁生产制度。要贯彻落实清洁生产促进法，大力推行清洁生产，从重点企业入手，抓点带面，逐步推开，建立企业环境行为公开制度，在全市建立一批清洁生产示范

● 领导讲话 ●

企业，从末端治理转为生产全过程控制。三是落实国务院颁布的《固体废物管理条例》，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处置固体废物。要建设市区新的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解决城市垃圾处理问题；要加强对医疗废物的管理，建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严禁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防止二次污染；要加强境外废物进口管理，严禁洋垃圾进口，防止污染转嫁。

第三，要突出抓好农村环境管理，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要禁止人为破坏生态环境行为；防治乡镇工业污染；加快生态公益林、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的建设；关闭擅自开设的采石场，要统一规划，严格管理，严禁乱开乱挖，并按照“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落实责任做好复绿工作。

三、抓配套，努力实现环境保护新目标

让全市人民喝上干净水、呼吸上清洁的空气、吃上放心的食物、住上宽敞的房子，在良好的环境中工作、生活，是我市环境保护工作的总目标。围绕实现这个目标，要做好“三个强化”：

一是强化环境规划，推动环境与发展和谐共进。环境规划是环保工作的龙头。有了规划，才有原则，才有目标，才有约束力。要充分认识环境规划的重要性，进一步编制完善好环境规划。环境规划要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相协调，要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环保目标和要求，制定具有指导意义的对策和措施。对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包括区域开发、生产力布局、重大工程，必须实行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确保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二是强化污染控制，走可持续发展路子。一是要依靠科技，走新型工业化路子。要大力发展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得到充分发挥的产业。二是要优化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实现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三是

要坚决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严格限制或禁止资源消耗高、污染严重的产业发展。

三是强化环境监督，加大环保执法力度。环境法制是开展环境保护的基础和保障。用法律的手段保护环境，生态建设才能落到实处。一是要加大环境行政执法力度。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支持环保部门依法行使统一监督管理的职责，排除干扰，严格执法，查处那些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二是要加强环境保护法制宣传，营造舆论氛围，使环境保护法家喻户晓，形成人人讲环保的良好社会氛围。三是要曝光反面典型。对违反环保法规的重点单位和个人，要抓住不放，予以抨击和揭露，坚决予以曝光，树立反面典型，推动环保工作落到实处。

四、抓领导，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制

环境保护工作是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能。要统筹考虑和正确处理好经济建设同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把环境保护工作摆在与发展生产力同等重要的位置。根据中央关于对环境保护“实行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环保部门统一监管，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环境保护工作机制。第一，各级政府要重视环保工作，定期听取环境保护工作的汇报，研究解决环境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各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切实解决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实际问题。第二，要落实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要把环境保护责任考核作为考核各级政府政绩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的要求，各县（市、区）要对本辖区内的环保工作负责，市直有关部门要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责，特别是计划、国土、规划、工商等部门，要依据自己的职能，严把关口，齐抓共管，共同推动环保工作。第三，要加强环保机构和队伍的建设。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政治理论

● 领导讲话 ●

学习，加强业务技能培训，加强信息网络化建设，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和执法水平，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同志们，环境保护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我们揭阳是一方热土、一块福地、一个聚宝盆，不仅是属于我们的，更是属于我们子孙后代的。希望我们能够齐心协力，把这块宝地保护好、建设好，给我们的子孙后代交上一份比较好的答卷！

在全市财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市长 万庆良

(2003年9月5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的中心议题，主要是传达贯彻全省财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我市今年来的财税工作，分析当前全市财税形势，找准问题，采取措施，确保完成今年全市 GDP 和财政收入“两个 11%”增长目标的实现。这次会议十分重要，市委、市政府对这次会议很重视，林木声书记专门作了批示，要求要千方百计完成今年财税工作目标。刚才，市财税部门 3 位负责同志已对当前的财税形势作了全面深入地分析。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认清形势，找出差距，研究解决办法，集中精力抓好落实，确保完成今年财税工作预期目标。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认清形势，正视困难，增强做好财税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今年以来，我市各级党政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一手抓抗击非典，一手抓经济建设，全市各级党政和广大人民群众团结一致，众志成城，同心协力，努力克服非典疫情对我市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全市国民经济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总体上看，整个经济运行是稳健的。上半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完成 228.82 亿元，同比增长 9.1%。1 - 7 月份，全市工业总产值 511.39 亿元，增长

● 领导讲话 ●

13.1%；城镇集体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25.53 亿元，增长 7.1%；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0 亿元，增长 11.3%。

财政运行状况态势良好。1—8 月份，全市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6154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收 396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89%（可比口径，下同）。全市地方一般预算支出 15317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支 22638 万元，增长 17.34%。全市国地税系统共组织税收收入 88824 万元，增收 12027 万元，增长 15.66%。这些成绩的取得，是来之不易的。前 8 个月，面对非典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固定资产投资的下降，以及市县两级党政领导班子的换届，各级财税部门克服困难，千方百计组织收入，采取措施，狠抓落实，有力地促进了财政收入的稳步增长。财税工作为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市委、市政府是满意的，借此机会，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全市财税系统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市财税工作仍存在不少困难，财税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比较严峻，压力很大。突出表现在：一是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增大。1—7 月份财政收入未完成预算计划，只完成计划的 51.8%，增幅比计划少 6.5 个百分点，绝对数少 7000 万元。二是地区发展不平衡。从 1—7 月份的收入情况分析，全市 10 个预算单位，普宁市、揭东县占了全市收入的 52.68%。在收入增长速度上，最高的增幅达 64.56%，最低的出现了负增长 18.95%，这种不平衡发展状况将影响到全年财政预算的正常执行。三是政府债务包袱沉重。由于解决城信社、农金会等金融风险问题，财政每年要被省扣款，加大了各级财政的负担，财政风险依然存在。四是财税管理工作仍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偷、逃、骗税，应征未征，违规退库、混库，私设“小金库”等现象在一些地方、一些单位仍然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仍然薄弱。针对财税工作

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全市各级政府和财税部门要保持清醒的头脑，既要充分估计财税工作的严峻形势，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又要善于抢抓机遇，迎难而上，千方百计壮大财源，挖掘潜力，增收节支，努力完成各项财税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二、突出重点，狠抓落实，确保完成全年财税工作任务

面对当前的严峻形势和艰巨任务，各级政府和财税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围绕实现年初确定的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增长11%的目标，按照收入打足、支出打紧、平衡打好的要求，加强征管，狠抓落实，确保完成或超额完成全年财税工作任务。要抓好四项重点工作。

（一）抓收入

要加强协调配合，千方百计组织收入。年初预定的增长目标，如果不能实现，将对全市工作大局带来很大影响，完成11%的增长目标，不仅是一项重要的经济任务，而且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各级财税部门要加强征管，堵塞漏洞，加大力度，组织收入，为经济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第一，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财税工作的领导，要把完成财税工作任务作为当前经济工作的一件大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好，抓出成效。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各地发展很不平衡，尤其是普宁市，年初通过的预算与市下达的目标有差距，至8月份收入仅增长1.3%。这要引起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征管，加快完成财政收入工作任务。在这里，我要特别强调两点：一是在今年剩下的4个月的时间里，市和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对财税工作的领导，统一认识，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征管，组织好收入。可以采取组成财税工作领导小组或者联席会议，加强对财税工作的组织

● 领导讲话 ●

领导。这项工作请吴紫骊同志牵头协调好。二是市和各县（市、区）都要从经费、人力等方面切实加强征管工作，努力组织收入，营造良好的税收环境，确保财税工作顺利开展。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财政、税务等部门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摸清摸透摸准情况，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地支持和配合财税部门开展工作，齐抓共管，协同作战，务求实效。

第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经济工作的研究，加强协调指导工作，牢牢把握组织收入工作的主动权。要加大组织收入工作的力度，加强对税收、非税财政收入征管的监督检查，防止财源流失，既不征收过头税，又要做到应收尽收。

第三，税务部门要加大税源的调研分析力度，随时掌握税源变化情况，及时提出应对措施。要不断改进税管方式，创新工作方法，优化纳税服务，为企业排忧解难，既要扶持企业发展，又要把应收的税收收上来。要堵塞漏洞，加大征管力度，大力清理企业拖欠税款，加大反避税力度，加强个人所得税等重点税源的管理。要加强对发票的管理，严厉打击假发票等涉税违法违纪行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营造健康有序的税收环境。

（二）抓支出

在千方百计抓好增收的同时，丝毫不能放松对支出的管理，要严格控制支出，确保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的资金需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一定要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绝不能大手大脚乱花钱，铺张浪费。

第一，各级政府都要按照各自的财权和事权，建立财政支出的约束机制。办任何事情，上任何项目，都要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的原则。各级领导要不断强化依法理财意识，提高依法理财水平，不能脱离实际乱花钱，要注重花小钱，办大事，办好事，坚决

杜绝超出财力可能来办事。坚决禁止搞那些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第二，财政部门要严格预算管理，从严控制追加支出。严禁擅自调整、改变预算用途，按照“压一般，保重点”的原则，进一步优化预算结构，控制各项预算追加。严格控制会议经费，大力压缩招待费、差旅费、出国考察培训费等，严格控制各种庆典活动费用，节省不必要的开支。

第三，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要按照“保吃饭、保重点”的要求，保证国家政权建设、科技、教育、农业、文化、卫生等领域的支出需要；坚决保证最低生活保障、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失业救济及困难群众的生产和生活等关系社会稳定方面的支出。

（三）抓管理

确保财政资金运行的安全、可靠、准确、高效，是提高财政工作质量的关键环节。要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提高依法治税理财水平。

第一，要创新观念，提高财政管理水平。树立新的治税理财观念：一是要树立政治观念。财税工作，不仅要算经济帐，更要算政治帐。财税一收一支的政治性、政策性和法制性都很强，要从巩固政权、稳定大局的高度去想问题、做事情，依法治税理财，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二是要树立发展观念。要加强公共财政建设，引导和集聚更多的社会资金投入，使财政性投资资金起到“四两拨千斤”的作用。要深入分析和研究各类纳税户尤其是税源大户的税收变化，分析掌握各行业税源变化情况，努力培育税源。在促进发展的过程中，要注重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大力发展教育、科技、文化等社会事业。三是要树立绩效观念。绩效预算要求支出与所办的事，即业务活动或绩效联系起来，与传统的重视投入而忽视产出的

● 领导讲话 ●

投入预算相比，绩效预算是一种既重视投入，更重视产出的“效益预算”。要在财政资金使用过程中推进绩效考核，促使政府在财力资源约束条件下，资金分配更加合理。要建立这样一个观念：政府花钱是为了什么或得到什么？所花的钱是否值得？如果花了钱，没有产生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这样的钱就花不得，就不应当花。要把钱用在刀刃上，花在最应该花的地方。第二，要完善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大力推进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政府采购制度等方面的改革，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税务部门要加大税务稽查力度，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的监控。同时，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特别是对专项基金和转移支付资金以及国债转贷、扶贫救灾等财政专项资金，要进行重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用款的，要严肃处理，追究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三，加强地方金融监管，切实预防政府债务风险。要妥善处理好城信社、农金会等问题，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产生新的财政风险。面对当前财政收入增长的不利形势，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必须增强预算平衡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忌不顾财力可能大量举债，造成财政风险。

（四）抓改革

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重点抓好农村税费改革。各级党政要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任务，严格执行政策，克服各种困难，积极稳妥推进，切实做到“四个到位”：

一是认识要到位。实行农村税费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农业发展新阶段为解决农业、农村、农民问题而采取的一项战略性举措，是农村继土地改革、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的又一次重大改革。各级党政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农村税费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要按照中央、省、市的部署

和要求，认真落实党政主要领导负责制，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坚持做到确保农民负担得到明显减轻，不反弹，确保镇级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正常需要。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理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确保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二是政策要到位。各地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系统地将中央、省、市制定的农村税费改革政策和方案传达到每个村组和农户，严格执行“八不准”。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使每个农户有一张税费项目“监督卡”，有一个改革政策“明白人”，有一本税费负担“明白账”，确保各项改革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到基层和农户。

三是措施要到位。实现农村税费改革“三个确保”的目标，关键在于配套措施的落实到位，各地各部门要坚持减轻和规范农民负担、统筹兼顾、配套改革、科学规范和简便易行四个基本原则，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狠抓落实，协调推进。重点是加快镇级机构改革，按质按量完成“并镇”任务，坚决彻底清退编外人员，积极实施农村中小学校布局调整计划，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四是监督要到位。农村税费改革事关全局，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级党政要坚持分类指导，加强对改革工作的检查督促，建立农村税费改革工作责任追究制度，落实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制，要加强对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严禁截留挪用和挤占，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要发动全社会来进行监督，推动农村税费改革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如期完成农村税费改革任务。

三、团结务实，干净干事，努力建设高素质的财税干部队伍

做好财税工作，关键在人。要切实抓好财税干部队伍建设，财

● 领导讲话 ●

税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如何，直接关系到财税工作的质量和财税政策的落实。当前财税工作面临的形势，也对财税部门的工作作风和干部素质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我们要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转变财税部门的职能和工作作风，不断加强财税队伍的建设，不断提高财税干部的综合素质，提高为民理财、为政府当好“管家”的水平。概括起来就是3句话：政治合格，业务精良，作风过硬。一是政治上，要增强政治坚定性和敏感性，要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六大精神上来，统一到市第三次党代会精神上来，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到各项具体工作中去，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创造性开展工作，做到政治合格。二是业务上，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公共财政的需要，切实加强经济理论、财税、金融、法律等知识的学习，熟练掌握现代财税知识和财税工作技能，做到业务精良。三是作风上，财税部门作为政府重要的职能部门，必须把作风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切实抓好，特别要大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努力形成干净干事、团结务实的新风，做到作风过硬。要时刻把人民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从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利益出发，提高财税工作为经济发展服务、为人民服务的水平，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合格、业务精良、作风过硬，具有战斗力、高素质的财税队伍。

同志们，今年的财税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任务艰巨，全市财税工作人员肩负的责任重大。我们一定要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各项部署，振奋精神，树立信心，迎难而上，开拓创新，扎实工作，确保市委、市政府年初确定的全市国内生产总值和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两个11%”的增长目标的实现，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在全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副市长 蔡锦仕

(2003年9月10日)

同志们：

9月5日，国务院召开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通报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部署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省政府接着召开会议提出贯彻意见。今天，我们召开全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会议的议题，就是研究部署如何贯彻落实以上会议的精神。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责任感的认识

去年以来，我市认真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批示，根据国家有关部委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在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我们应该看到，我市的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还十分严峻，最近又连续发生几起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急剧上升，省公安厅已经向市政府发出道路交通安全预警通知书。这就证明，我们的工作还很不扎实，还存在很多的问题。刚才，公安局彭世国同志也对我市道路交通形势作了分析，我完全同意。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是安全生产的一个专项工作，我们一定要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充分提高对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责任感的认识；全市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从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

● 领导讲话 ●

思想的高度，从维护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大局出发，按照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立足防范，强化监管，采取坚决有效措施，从交通安全的管理、意识和设施建设等方面入手，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把安全工作当作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常抓不懈，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社会繁荣稳定。

二、进一步健全完善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新机制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是政府依法管理社会的系统工程。各级政府领导首先要把它放在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位，切实担负起责任。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政府负责，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各方面联合行动”的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新机制，并有效地发挥其指导、监督、协调的作用。我市已经在去年开始建立和实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制度，要进一步健全机制，充分发挥其作用，坚持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研究制订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针、政策和工作措施，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贯彻实施。要坚决按照《揭阳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制度的规定》（揭府办〔2003〕44号），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切实履行职责。公安、交警要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主动积极认真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分析、预测工作，出谋献策，并严格执法，严格管理，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紧紧围绕“防事故、保畅通”，加强路面监控，加大对严重违章行为的查控和处罚力度，整治路面行车秩序，对事故高发的地区，要重点加强整治。要主动提请各方面的配合和支持，沟通与有关部门的联系，以促进形成整治合力，确保整治工作的顺利进行。交通部门要认真履行道路运输的行业管理职责，对道路运输企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凡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进入市场，强化运输企业经

管资质的动态管理，将安全生产状况作为运输企业资质评定和考核的重要指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发挥综合协调职能，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配合，履行职责，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指导，加强监管，认真抓好重大交通事故的责任追究和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建设、教育、卫生、质量技术监督和执法局等有关部门，也要根据职责，切实负起责任，认真落实事故防治措施，加强沟通和信息交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努力，促进我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好转。

三、全面开展专项整治，解决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出问题

认真总结前段专项整治的经验，继续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整治交通秩序混乱、严重超载、驾驶员违章，以及事故多发路段和安全隐患路段，再度兴起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新高潮。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主管领导要亲自挂帅，组织对事故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治理，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努力消除事故隐患。这里要强调二句话：宁肯少修一段路，也要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标志配套完善；宁肯少通一段路，也要把道路交通安全落到实处。对事故多发点段，要制定治理方案进行综合治理。今天，在这里明确分工：（一）国、省道和公路局管理部分，由市公路局会同交警支队和所在县（市、区）镇、村共同检查，一起研究整改措施，指定责任人，限期整改，费用由公路局统筹落实。（二）县通镇部分由市交通局负责，会同交警支队和县（市、区）镇、村一起检查，一起研究整改措施，指定责任人，限期整改，费用由交通局统筹落实。（三）其他各项管理工作，如事故应急救治由卫生部门负责；车辆管理由交警负责；站场、运输企业、驾驶员的管理等等，按部门的职能分工，各自组织检查抓落实。

● 领导讲话 ●

最近，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8月26日下午，万庆良市长与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罗欧，市委常委、宣传部长许佩君同志一起，带队检查市区交通情况，现场考察市区交通状况，研究开展市区交通整治有关问题，决定立即开展市区交通秩序整治行动，治本治标双管齐下，切实解决市区交通问题，并由蔡榜藩同志牵头市交警支队和有关部门制订出综合整治方案。一场大规模的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活动即将在市区兴起。各县（市、区）也要根据当地的实际，组织开展道路交通状况的调研，针对突出的存在问题，研究制定整治方案，立即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活动。要求各县（市、区）要在9月底前把整治方案上报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办公室。

四、强化考核监管，依法严格执行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各级政府要建立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综合考评机制。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的落实，市政府决定，从今年开始，把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列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内容，每年组织对有关部门和基层政府进行考核，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抓得不好的，不能通过安全考核。具体由市安监局研究制定考核办法报市政府发文实施。把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作为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每年市政府组织对县（市、区）政府及市直职能部门的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进行综合检查考核，各县（市、区）组织对同级政府职能部门及下一级政府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考评结果向社会公布。同时，建立道路交通事故定期预警制度，每月由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各地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对超过正常水平的，及时向当地政府发出预警通报，指导、督促各地政府加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今年各地的隐患排查工作要在10月底前完成，并制定治理工

作进度表。对以前排查的尚未治理的事故多发点段，各地要抓紧治理，年底前要治理完毕。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将于11月牵头组织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安局、交通局、建设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对排查的全市事故多发路段的治理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把验收情况通报给各级政府。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国务院302号令和《广东省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省政府80号令），严格执行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严格依法查处，查明原因，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承担涉及车辆牌证发放、检验检测等许可事项的部门和人员，也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追究责任。对发生一次死亡5人以上的特大交通事故，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公安、监察等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查明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严肃追究事故肇事者和相关人员、业主或企业法定代表人、管理和执法部门、当地政府领导的责任，并将处理结果通报全市。对发生一次死亡3至5人的特大事故，由县（市、区）政府组织调查，处理结果报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办公室，并抄送省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对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特大交通事故，报省政府组织调查处理。通过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教育广大干部群众，堵塞管理漏洞，进一步搞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五、注重实效，多管齐下，积极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社会化

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一项根本性、源头性的工作，直接关系到事故预防工作能否取得明显效果。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领导，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努力形成政府主导、新闻媒体为依托、相关部门通力协作、社会各

● 领导讲话 ●

界广泛参与的整体工作合力。要把公民交通文明行为纳入道德建设范畴，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增强全民的交通安全意识。要强化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城市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在交通法制宣传方面的重要责任，把预防乡镇道路交通事故纳入乡镇政府安全生产管理的考核内容，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并以创建“交通安全村”和“交通安全社区”活动为载体，大力加强公路沿线村民、中小学生、企业职工、外来人员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增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普及率。外来务工人员较多的工矿企业要建立安全教育责任制，提高外来工的自我保护意识，维护交通安全。教育部门要将交通安全教育纳入学校的课程，教育、培养中小學生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规的良好习惯。新闻宣传部门要发挥新闻媒体在宣传教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将交通安全宣传列为公益性广告宣传的内容，开辟专栏、专版，做好社会面上的交通安全宣传。公安机关要将交通安全教育融入执法工作中，把交通执法和安全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加强对驾驶员等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教育。要根据不同群体的交通安全需要，编写行人、学生、骑车人、农民、外来工和各种机动车驾驶员的交通安全行为规范，为各种宣传教育活动提供有力的支持。各地要适时开展预防交通事故集中宣传日和交通安全宣传周活动，大张旗鼓进行“保护生命，拒绝违章”的宣传教育，营造强大的舆论氛围，为顺利开展事故预防各项工作打好基础，开好局。

同志们，安全责任重于泰山，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对安全工作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希望大家认清形势，振奋精神，更加扎实有效地做好工作，促进道路交通安全状况的明显好转，为维护我市社会稳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揭府〔2003〕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市长、副市长的分工通知如下：

万庆良市长：主持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兼管编制、人事工作。

吴紫骊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分管市政府机关、发展计划、经济体制改革、粮食、物价、统计、财政、税务、金融、审计、监察、法制、驻外机构工作。

孙锐卿副市长：分管教育、体育、卫生、外事、侨务、对台、民族、宗教工作，联系工、青、妇、侨联工作。

庄绍徐副市长：分管工业、能源、安全生产、内贸、外经贸、供销社、经济协作、劳动、社会保险、工商管理、技术监督、药品监督、烟草专卖、盐务、口岸、打私工作，联系工商联工作。

蔡锦仕副市长：分管交通、公路、铁路、旅游、公安、消防、司法、民政、人民武装、残联、邮政、电信工作。

刘小辉副市长：分管科技、知识产权、信息化、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工作。

刘盛发副市长：分管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农垦、气象、计划生育、国土资源、城乡建设、行政执法、环境保护、人民防空、防震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五日

批转市建设局关于如期完成我市县级城市 及建制镇近期建设规划工作任务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3〕5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建设局《关于如期完成我市县级城市及建制镇近期建设规划工作任务的意见》，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日

关于如期完成我市县级城市及建制镇 近期建设规划工作任务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我市现有设市的县级城市1个（普宁市），县城镇3个（曲溪、惠城、河婆），县（市）辖建制镇62个。上述城镇虽已先后在1993—1997年期间完成了总体规划和部分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但到目

前为止，由于资金紧缺，没有一个城镇按要求编制完成“十五”近期建设规划。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3号）、建设部等九部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建规〔2002〕204号）和省建设厅《关于认真做好城市近期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粤建规字〔2003〕60号）、《转发建设部关于确保如期完成近期建设规划制定工作的通知》（粤建规字〔2003〕74号）精神，确保我市如期完成市辖县级城市和建制镇近期建设规划编制工作任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编制近期建设规划的目的、意义

近期建设规划是落实城镇总体规划的重要步骤，是促进城镇建设有序发展的基本保障，是在空间上落实社会与国民经济发展五年计划的建设安排，是发挥城市规划综合调控作用的重要手段。通过编制各县城镇（区）和建制镇的“十五”近期建设规划，将使我市各县级城市和建制镇的建设与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相一致，确保全市城乡建设有序发展。

二、本次编制城镇近期建设规划的年限

近期建设规划年限为5年。本次编制的近期建设规划年限为2001至2005年，与我市城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年限相一致。

三、近期建设规划的基本任务和编制内容

根据建设部颁发的《近期建设规划工作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市本次编制近期建设规划的基本任务是：明确2001—2005年实施城镇总体规划的发展重点和建设时序；明确城镇近期发展方向、规模和空间布局，自然遗产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措施；提出城镇重要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安排的意见。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本次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必须具备的强制性内容包括：

- (一) 确定城镇近期建设重点和发展规模。
- (二) 依据近期建设重点和发展规模，确定城镇近期发展区域。对规划年限内的城镇建设用地总量、空间分布和实施时序等进行总体安排，并制定控制和引导城镇发展的规定。
- (三) 根据城镇近期建设重点，提出对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相应的保护措施。

四、编制经费

编制城镇近期建设规划与编制城镇总体规划一样，必须委托具有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进行编制。规划的收费采用广东省规划收费标准和甲乙双方协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收取。编制近期建设规划所需的费用由所在县（市）人民政府自行筹集解决。

五、时间安排

按省的要求，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应于7月1日前完成审批工作，各建制镇的近期建设规划完成期限延期至12月底。省要求各市要实施倒计时的工作方案。因此，我市的普宁市区和三个县城镇近期建设规划应在10月上旬前完成初步成果的编制；10月20日前由县（市）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审论证；11月上旬前上报市政府审批；11月底前将经审批的规划成果报市建设局备案。其他建制镇（不含市区）的近期建设规划应在10月15日前完成初步成果的编制；10月底前完成部门和专家评审论证；11月底前报县（市）人民政府审批；12月底前将经审批的规划成果报市建设局备案。

六、几点要求

- (一) 各级政府一定要重视近期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编制我市城镇近期建设规划是落实我市社会与国民经济发展“十五”计划，促进我市城乡建设有序发展的基本保障。国家建设部和省建设厅先

后下发了有关的文件，明确了最后期限，强调对未完成近期建设规划的城市，停止新申请建设项目的选址，停止批准建设项目建议书，停止受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对违反规定的，要坚决查处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因此，各县（市）和镇人民政府一定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推进城镇化进程、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高度来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资金，安排人力，确保如期完成城镇近期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任务。

（二）把握时间，加快进度。完成城镇近期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时间紧迫。各县（市）要把握时间，加快进度，并实施“倒计时”式的工作方案，按照省确定的最后时限，制定出本县（市）城镇近期建设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于8月底前报市建设局。

（三）严格按强制性内容进行编制。编制城镇近期建设规划要严格按照建设部《近期建设规划工作暂行办法》和《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执行。编制的内容按《暂行规定》的要求，不能随意减少。各县（市）建设（规划）部门要做好指导，严格把关。

（四）认真履行报审手续。近期建设规划必须按规定组织评审论证、上报审批和备案。普宁市区和各县城镇的近期建设规划初步成果要在有关部门评审、专家论证基础上征求县（市）人大常委会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和市建设局备案。其他建制镇的近期建设规划初步成果也要在专家论证基础上报县（市）人民政府审批和县（市）建设部门备案。

（五）积极筹备资金，落实规划编制单位，确保规划工作顺利开展。近期建设规划编制单位由各县（市）和建制镇自行联系落实。可委托本市有资质的编制单位编制，也可联系落实中规院等单位编制。编制、评审等所需经费，各级政府要积极筹备，落实所需资金。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揭阳市建设局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七日

颁发《揭阳市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规定》 的 通 知

揭府〔2003〕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规定》已经2003年8月22日市政府三届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九月四日

揭阳市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

的基本国策，执行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确保我市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的管理，适用本规定。市、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本规定的实施和监督。市土地整理中心协助做好全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和制订耕地开垦规划。市、县（市、区）财政、农业、物价等部门协同做好有关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工作。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安排本地区的开垦耕地工作。各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有计划地统筹安排本地区的开垦耕地工作。

第四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耕地。耕地开垦费应当作为建设用地成本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第五条 耕地开垦费按如下标准缴纳（按每平方米计）：

- （一）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范围内为 20 元；
- （二）普宁市辖区（含普宁华侨管理区）内 15 元；
- （三）其它县辖区（含大南山华侨管理区）内 10 元。

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耕地每平方米加收 15 元。

第六条 耕地开垦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收费单位应当到当地物价部门申领《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统一使用省级财政部门印制的收费收据，接受当地物价、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第七条 耕地开垦费应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前缴清。耕地开垦费 60% 留给负责补充耕地的县（市、区）使用，上交省、市各 20% 作为全省及全市为实现占补平衡目标统一调剂使用。市、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根据省国土资源部门下达的《耕地开垦费缴款通知书》核定的缴款额和缴款时间，催促用地单位和个人直接到同级财政部门指定的银行代收网点缴纳耕地开垦费，银行代收网点根据财政部门的授权 3 天内按规定的比例分别缴入省、市、县三级财政专户。

第八条 耕地开垦费的使用由市、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拟定使用计划和支出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共同下达使用计划和支出预算，由同级财政部门将资金按规定程序拨付。

第九条 原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 10% 以及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留成部分，统一用于耕地开垦和土地整理。

第十条 市、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耕地开垦工作所需的业务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按不超过缴入财政专户耕地开垦费的 3% 据实核拨，主要用于耕地开垦工作中的选址、勘察、测量、论证、竣工验收、耕地保护信息与监督系统建设。

第十一条 补充开垦耕地后，经县（市、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逐级自验后，报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农业厅组织验收确认，验收合格的发给验收确认证明书。

第十二条 各地应当落实“先补后占”原则，开发整理新增耕地有效面积，储备必要的耕地指标，除满足本地占补平衡外，剩余部分指标可按规定有偿转让。市土地整理中心负责统筹安排全市易地开发补充耕地工作。

市土地整理中心可以自筹资金，根据当地建设用地和土地利用的实际状况编制耕地开垦计划，组织落实易地开发补充耕地工作；或通过收购耕地指标的办法，收购各县（市、区）已开发完成并通过省验收确认的新增耕地指标，建立我市的耕地储备指标库，确保市区建设项目能实现“先补后占”。

进入耕地储备指标库的耕地，耕地原有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变，由原单位负责落实土地的承包经营，以确保新增耕地不丢荒，耕地所属的人民政府应当承担相应的耕地保有量责任。

第十三条 用地单位或个人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在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需要使用市耕地储备指标库耕地指标实行先补后占的，应按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标准，同市土地整理中心签订委托开垦耕地合同，缴纳开垦耕地费用，作为动用耕地储备指标的补偿。该费用要按照专户专储、专帐管理的原则，继续滚动用于耕地开垦工作，补充充实市耕地储备指标库。

第十四条 用地单位使用项目所在地县（市、区）的耕地储备指标实现先补后占的，应按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标准，向揭阳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缴纳开垦耕地费用，作为储备耕地的补偿。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批准减免耕地开垦费。挤占、挪用、截留耕地开垦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共同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赵锡浩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2003〕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2003年9月5日揭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任命：

赵锡浩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刘雪葵同志为揭阳市发展计划局局长；

陈素江同志为揭阳市经济贸易局局长；

蔡佑南同志为揭阳市教育局局长；

王岳波同志为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王学斌同志为揭阳市公安局局长；

许景峰同志为揭阳市监察局局长；

陈玩江同志为揭阳市民政局局长；

王雁林同志为揭阳市司法局局长；

陈澄民同志为揭阳市财政局局长；

郑克辉同志为揭阳市人事局局长；

陈锦标同志为揭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岳平同志为揭阳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黄水利同志为揭阳市建设局局长；

蔡和平同志为揭阳市交通局局长；

林桂标同志为揭阳市水利局局长；

陈纪棠同志为揭阳市农业局局长；

卢培群同志为揭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局长；

林俊生同志为揭阳市文化局局长；
李文填同志为揭阳市卫生局局长；
吴少炎同志为揭阳市计划生育局局长；
唐莉同志为揭阳市审计局局长；
王锦泉同志为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林莫明同志为揭阳市广播电视局局长；
林锦庭同志为揭阳市体育局局长；
许世义同志为揭阳市统计局局长；
许锦葵同志为揭阳市物价局局长；
郑慈透同志为揭阳市林业局局长；
王潮星同志为揭阳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林炳祥同志为揭阳市法制局局长；
杨建辉同志为揭阳市外事侨务局局长；
林宜辉同志为揭阳市城市规划局局长；
蔡玉团同志为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林祥文同志为揭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九月八日

批转市民政局关于我市调整乡镇行政区划 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2003〕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民政局《关于我市调整乡镇行政区划工作方案》，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九月九日

关于我市调整乡镇行政区划工作方案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调整我省乡镇行政区划的通知》（粤发〔2001〕9号）和省调整乡镇行政区划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大乡镇撤并工作力度的通知》（粤乡镇区划电〔2003〕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决定精神，现提出我市调整乡镇行政区划工作方案。

一、拟调整撤并的乡镇

全市在上半年撤并4个乡镇的基础上，再调整撤并8个乡镇，

即撤销普宁市南阳乡，将其行政区域并入梅林镇；撤销普宁市鲇溪乡，将其行政区域并入大坪镇；撤销惠来县河林乡，将其行政区域并入惠城镇；撤销惠来县青山乡，将其行政区域并入葵潭镇；撤销揭西县大洋乡，将其行政区域并入五经富镇；撤销揭西县下砂乡，将其行政区域并入五云镇；撤销榕城区仙桥镇，设立仙桥街道办事处，仙桥镇的行政区域由仙桥街道办事处管辖；撤销榕城区梅云镇，设立梅云街道办事处，梅云镇的行政区域由梅云街道办事处管辖。

另外，拟撤销揭西县良田乡，设立良田镇，良田乡的行政区域由良田镇管辖。

二、调整撤并乡镇的实施时间和方法步骤

（一）调整前准备工作。

第一阶段，9月底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各自的撤并任务，迅速认真组织民政等有关职能部门，深入到需要撤并的乡镇，召开干部、群众代表座谈会，做好当地干部群众的思想工作，确保稳定。同时，按照省民政厅粤民区〔2001〕31号文要求，办理好有关手续，上报市政府并抄送市民政局。

第二阶段，10月底前。市民政局根据各县（市、区）上报的调整方案，认真准备好上报材料，包括请示文件、报表、地图等，然后由市政府上报省政府审批。

（二）组织实施调整。12月底前。撤并方案经省政府批准后，就进入实施调整阶段。这个阶段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配备好调整撤并乡镇的班子。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配好配强撤并乡镇领导班子，特别是配好“一把手”，由新班子实施乡镇的调整合并工作。

2、清理财产、搞好交接。各县（市、区）要组织审计、财政、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监察等职能部门，对撤并乡镇的集体财产进行审计，摸清家底，统一并帐，统一管理。财产审计和封帐必须在调整撤并实施前进行。对债权债务关系应明确转移到新组建的乡镇政府，并向群众和有关方面作出承诺。

3、妥善安置好被撤销乡镇的干部。各地要按照干部管理原则，从被撤销乡镇干部的切身利益考虑，实行多渠道分流、消化，把他们妥善安置好。

4、制订修编经济发展规划。调整工作结束后，应帮助撤并乡镇及时制订和修编乡镇体系规划、经济发展规划、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利于新建镇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

5、检查总结验收。调整撤并工作全部结束后，各县（市、区）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并将情况书面报告市委、市政府及市民政局。市将组织对各地撤并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三、调整乡镇行政区划工作的几点要求

（一）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作为当前的中心工作。市已成立调整乡镇行政区划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挂帅的调整乡镇行政区划工作领导小组，并在民政部门设立办公室，加强领导，抓好落实。

（二）认真细致、有针对性做好思想工作。各地要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乡镇撤并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政策法规。同时，要热情接待群众来访，有针对性地做好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思想工作，帮助他们打消思想顾虑，理解和支持乡镇行政区划调整。

（三）确保基层工作正常运转。各地要周密部署，科学决策，尽量缩短从宣布方案到完成调整的时间。在乡镇调整前夕，要保证基层工作正常运转，特别是保证计划生育工作不受影响。

(四) 确保社会稳定。各地要认真排查和化解各种社会矛盾,防止引发群体性事件。在工作中要保持各项政策的连续性。被撤销乡镇的土地承包政策不变,支持发展经济的优惠措施不变,各类经济组织签订的合同协议不变,有关部门在被撤并乡镇设立派出机构如派出所、司法所、工商所、银行营业所等负责的村一级联系点、扶贫点保持不变,已经确定的道路、水系等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不变,新建镇应承接被撤销乡镇的债权债务。

(五) 严肃纪律。不得借乡镇行政区划调整之机,滥发钱物,瓜分集体资产,不得突击提拔干部。对违纪行为,纪检监察部门必须严肃查处。

(六) 妥善处理被撤并乡镇驻地管理问题。调整撤并乡镇后,城镇基础建设应以新镇政府驻地为重点,对被撤销乡镇政府驻地建设应严格控制,防止出现新的重复建设,造成资源浪费。

揭阳市民政局

二〇〇三年九月五日

转发市房产管理局《揭阳市区商品房 预售款监控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3〕47号

榕城区人民政府，东山区管委会，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房产管理局《揭阳市区商品房预售款监控办法》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揭阳市区商品房预售款监控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市区商品房预售管理，维护商品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预售商品房，是指依法成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依法将其开发的商品房在竣工验收前出售，由预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购房款，预售人按合同约定交付商品房的行为。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预售人，是指预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本办法所称预购人，是指购买预售商品房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商品房预售款是预购人依照合同的约定，预先支付给预售人，在商品房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用作该商品房建设费用的款项。

第五条 市房产管理局属下房产交易登记机构负责监督管理商品房预售款的收存和使用。

预售人申请商品房预售前必须在商品房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开设商品房预售款专用帐户，并与有关房产交易登记机构及开户银行签订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协议。

第六条 预售人在商品房项目所在地的银行设立商品房预售款专用帐号内的款项，在项目竣工之前，只能用于购买项目建设必需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支付项目建设的施工进度款及法定税费，不得挪作他用。

预售人有多个商品房预售项目的，应当分别设立商品房预售款专用帐户。

第七条 预购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将商品房预售款直接存入商品房预售款专用帐户，凭银行出具的存款凭证，向预售人换领交款收据。

预售人代预购人办理商品房房地产权证的，预购人可以留 15% 的商品房价款，其中 10% 的商品房价款在预售的商品房竣工验收之后、交付使用之前支付，5% 的商品房价款在预售人交付商品房房地产权证时支付。

预购人自己办理商品房房地产权证的，预购人可以留 10% 的商品房价款，在预售人取得商品房项目产权确认证明书并将商品房交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付使用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

第八条 预售人申请商品房预购销合同登记时，应当同时附送银行出具给预购人的首期商品房预售款存入专用帐户的凭证。

预售人使用商品房预售款时，有关银行必须根据市房管局所属房产交易登记机构出具的同意资金使用意见和核准同意支付的数额拨付。

房产交易登记机构应当自收到预售人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作出答复；对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同意其使用并出具资金使用划拨书。对不同意使用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告知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房产交易登记机构监督管理商品房预售款时，可以向预售人收取监督管理款项 2‰ 的监督管理服务费。

第十条 商品房预售，预售人应当与预购人签订商品房预购销合同。预售人应当在签约之日起 30 日内持商品房预购销合同向市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的预售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但必须有书面委托书。

第十一条 预售的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 30 日内，预售人应当持有关资证到市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办理权属确认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责任，按照《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揭阳市房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评选 2002 至 2003 学年度揭阳市

优秀教职工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知

揭府办〔2003〕4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十六大精神，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激发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鼓励社会各界人士更加支持教育事业，促进我市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评选 2002 至 2003 学年度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在全市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及教师进修学校、职业技术学校、中专学校、技工学校、成人教育学校的在职教师中评选。先进教育工作者在上述学校和各教育行政部门中评选。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中评选。

二、先进条件

（一）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条件。

1、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模范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2、有良好的社会主义道德和高尚师德，关心爱护学生，为人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师表，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

3、勤业敬业，全心全意搞好教育教学工作，刻苦钻研教学业务，安教、乐教、善教，知识渊博，教书育人成绩突出，不搞有偿家教。

4、优秀青年教师除具备上述条件外，年龄必须在 35 周岁以下（含 35 周岁）。

（二）先进教育工作者条件。

1、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业务水平高，出色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2、廉洁奉公，遵纪守法，作风民主，善于团结广大教职工，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师德高尚，言行堪为师生的表率。

（三）尊师重教先进单位、个人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评为尊师重教先进单位或个人：

1、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在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措施上做出突出贡献的。

2、重视、支持教育事业，积极为学校 and 教师办实事、好事成绩突出的。

3、在保障教师合法权益、维护学校正常秩序方面有突出表现的。

4、捐资办学成绩突出的。

5、热心组织和动员社会各界人士支持教育事业并做出重大贡献的。

三、评选名额和办法

（一）评选名额。

全市共评选优秀教师 35 名，优秀青年教师 24 名，先进教育工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作者 17 名，上述名额应重点安排在山区、农村任教或工作的对象，评选比例占总名额的 70% 左右；尊师重教先进单位 5 个、先进个人 3 名。

(二) 评选办法。

1、按照条件和分配名额自下而上逐级推荐评选。

2、被推荐对象应在所在单位公示 3 天。

3、被推荐对象须填报“呈批表”一式 3 份，随表上送 1500 字左右的先进事迹材料一式 2 份，并报送经征求市或所在县（市、区）纪委、综治委、计生局意见的证明材料各 1 份。上述有关材料请用 A4 纸打印，并于 8 月 10 日前上报，其中：各县（市、区）及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报市教育局人事科，市直非教育系统单位报市府办综合二科。

四、奖励办法

被评为揭阳市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者，将由市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彰。

附件：1、揭阳市 2002 - 2003 学年度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2、揭阳市 2002 - 2003 学年度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呈批表

3、揭阳市 2002 - 2003 学年度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揭阳市 2002 - 2003 学年度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
先进教育工作者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
先进个人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单 位	优秀 教师	优 秀 青年教师	先进教育 工 作 者	尊师重教 先进单位	尊师重教 先进个人	备 注
榕城区	3	2	2			
揭东县	6	3	2			
惠来县	5	3	2			
普宁市	8	6	3			
揭西县	5	3	2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	1	1	1			
东山区	1	1	1			
普宁华侨管理区	1	1	1			
大南山华侨管理区	1	1	1			
市教育局直属学校	3	2	1			
市卫生学校		1				
市技工学校	1					
合计	35	24	17	5	3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基层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 区)教育 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 区)人民 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 或市主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民政府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关于调整揭阳市消防联席会议制度 部分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3〕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消防工作，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鉴于揭阳市消防联席会议制度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及消防工作的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揭阳市消防联席会议制度成员予以调整。调整后，市消防联席会议制度由蔡锦仕副市长任召集人，陈岳平（市政府）、陈进城（市公安局）任副召集人，潘美旭（市经贸局）、李木波（市发展计划局）、林汉钦（市财政局）、陈潮强（市教育局）、陈奇春（市建设局）、高英裘（市文化局）、魏生（市国土资源局）、李春明（市卫生局）、吴锦波（市劳动保障局）、詹兴利（市广电局）、杨金河（市旅游局）、唐少敏（市工商局）、黄红辉（市质监局）、袁泽龙（市城规局）、吴创英（市民政局）、李金层（市公安消防局）、黄伟（榕城区政府）、吴勤武（东山区管委会）、黄铭辉（揭阳试验区管委会）为成员。

联席会议不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公安消防局承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四日

转发揭阳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通道 安全出口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3〕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公安局、安全生产监管局制订的《揭阳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工作中有关问题，请迳向市公安局消防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八日

揭阳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通道 安全出口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市公安局 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近年来，我市各地认真贯彻消防法律法规和省委、省政府及市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委、市政府领导关于消防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批示精神，加大预防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工作力度，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我市火灾四项指数仍居高不下，火灾隐患仍大量存在。其中最突出的问题是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疏散通道不畅、安全出口封堵，一旦发生火灾人员将无法逃生，死伤严重。我市近几年来发生多宗火灾事故因安全疏散通道不畅、安全出口封堵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因此，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专项治理工作，是当前消除火灾隐患，最大限度减少火灾造成人员伤亡以及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创造良好消防安全环境的重要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消防工作由国务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的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于2003年8月至10月，由地方各级政府负责，组织公安、经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察、工会、教育、文化、卫生、民政、工商行政管理和旅游等部门，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专项治理活动，现制订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302号）、《广东省实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广东省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省政府令 第80号）等法律法规为依据，以预防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为目标，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作用，督促各单位认真贯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 第61号）和省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

府办〔2003〕48号), 树立消防安全责任主体意识, 坚决整治人员密集场所堵塞疏散通道和锁闭安全出口的违法行为, 保障疏散设施完好和安全出口畅通, 确保消防安全, 为我市的经济建设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组织领导

全市专项治理工作由市消防联席会议进行协调、部署和落实, 市监察局、民政局、总工会参加, 日常工作由市公安局承担。

各地专项治理工作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具体负责, 分管领导亲自抓, 成立相应专项治理协调机制。

三、治理的目标、范围和内容

(一) 治理的目标

通过治理, 促使人员密集场所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确保消防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和安全出口数量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并保持畅通; 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等疏散设施按国家规范设置并保持完好。

(二) 治理的范围

- 1、容纳50人以上(含50人, 下同)的影剧院、礼堂、夜总会、录像厅、舞厅、卡拉OK厅、游乐厅、网吧、保龄球馆、桑拿浴室等公共娱乐场所;
- 2、容纳50人以上就餐、住宿的旅馆、宾馆、饭店和营业性餐馆;
- 3、租住人数在50人以上的出租屋;
- 4、容纳50人以上的商场、超市和室内市场;
- 5、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的集体宿舍、教学楼、实验楼, 医院的病房楼;
- 6、服装、玩具、制鞋等劳动密集型生产企业的车间、员工集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体宿舍。

(三) 治理的内容

1、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通道、楼梯或安全出口被锁闭、封堵或被占用，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被遮挡、覆盖的，应当场改正，当场不能改正的，限期改正。

2、疏散通道、楼梯和安全出口的数量、宽度，火灾事故应急照明的设置场所、位置、数量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的；对设在高层建筑首层至三层以外属专项治理范围第1项和设在高层建筑地下一、二层属专项治理范围第4项的场所，未在疏散通道和其他主要疏散路线的地面或靠近地面的墙面上设置发光疏散指示标志的；其他疏散指示标志缺少、损坏和标识错误的；应急照明灯损坏或失效的；常闭式防火门闭门装置损坏不能保持常闭状态的，以及疏散门开启方向错误的，应限期改正。

3、商住楼经营部分与住宅部分的安全出口未分开设置的，应限期整改。

4、在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通道、楼梯、安全出口处设置铁栅栏和在公共区域的外窗（包括集体住宿的学生、幼儿、老人、住院患者和员工休息的房间外窗）安装金属护栏影响消防安全疏散和应急救援的，应立即拆除。

四、工作步骤和措施

第一阶段：组织发动阶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明确职责，集中精力共同做好专项治理工作。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上对专项治理的范围、内容、要求和整改时限进行公告，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使专项治理工作人人皆知，共同参与。

第二阶段：自查自改阶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会)要组织召开本辖区内各治理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会议,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在此基础上,督促指导各单位按照公告的要求自查自改。自查自改结束后,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单位要分别向当地教育、卫生、民政等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自查自改情况;公共娱乐场所要向当地文化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自查自改情况;属于旅游定点的宾馆、饭店要向当地旅游管理部门书面报告自查自改情况;劳动密集型生产企业和其他无行业主管部门的营业性餐馆、旅馆、宾馆、饭店、商场、超市和室内市场等单位应当向当地专项治理领导机构书面报告自查自改情况。

第三阶段:检查验收阶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在9月上旬前组织对本地专项治理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1、对存在专项治理第1项内容方面问题的,应责令当场改正,不能当场改正的,应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拘留等处罚。

2、对存在专项治理第2项、第3项内容方面问题的,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拘留等处罚。

3、对营业性人员密集场所存在疏散通道、楼梯、安全出口数量不足,疏散通道超长,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整改,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造成群死群伤的,当地政府要采取果断措施,责令停产停业或改变使用性质。

4、人员密集场所存在专项治理第4项内容方面问题的,要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拆除;对拒不拆除的,由当地政府组织有关执法部门强制拆除。

5、对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楼梯、安全出口、应急照明灯、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安全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安全疏散设施存在其他不符合消防安全技术标准和违反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行为的，应依法予以处罚。

6、对拒不履行执法部门作出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处罚决定的单位，相关执法部门应依照法定职责及程序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7、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公安消防部门应及时报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8、在检查中，既要突出重点，又要兼顾其他。对在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专项治理中发现其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行为的，特别是对未按 2002 年专项治理中要求限期整改火灾隐患的，也应依法予以处罚。

各县（市、区）检查验收结束后，要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同时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总结后，上报市人民政府。

第四阶段：抽查监督阶段。市政府将组成工作组在 9 月中旬组织对各地人员密集场所专项治理的情况进行抽查，进一步依法严格治理。

第五阶段：工作总结阶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并将情况于 10 月 1 日前分别函告市公安消防局和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从讲政治、促发展、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这次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正确认识消防安全与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关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加强领导，把专项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治理措施落到实处。

(二) 部门联动，发挥合力。各有关部门在专项治理中要充分发挥行业主管的作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对经过治理仍达不到要求的场所，属公共娱乐场所的由文化主管部门吊销有关证照，属旅游定点的宾馆、饭店由旅游管理部门取消星级资格，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医院和养老院分别由当地教育、卫生和民政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做出相应处理；监察部门要对专项治理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进行查处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纪律责任；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会同消防部门共同做好专项治理的组织协调工作；公安消防部门要依法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各有关部门要在这次专项治理的基础上，加强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尤其是要保障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和疏散设施的完好，确保消防安全。

(三) 加强宣传教育，把握舆论导向。各地广播、电视、报刊等宣传媒体要积极配合这次专项治理工作，大力宣传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并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存在违法行为拒不整改的单位，坚决予以曝光。同时，要将防火常识和逃生自救知识纳入社会公益宣传的内容，不断增强全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在专项治理中，鼓励采用技术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四) 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治理成果。要认真汲取以往屡经治理、多有反复的教训，切实贯彻“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原则。各有关部门要针对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完善相关制度，充分发挥行业主管的作用，大力加强经常性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

展要求的消防安全管理机制。

(五) 坚持严格依法办事, 严惩违法违纪行为。各地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政策, 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于干扰、阻挠专项治理工作的单位和个人, 要依法从严处理; 对在专项治理工作中领导不力、执法不严、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 纪检监察机关要严肃查处; 触犯刑律的, 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转发市统计局关于加强我市 规模以上工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2003] 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统计局《关于加强我市规模以上工业统计工作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九月五日

关于加强我市规模以上工业统计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近年来，我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实施“工业立市”战略，努力优化工业发展环境，不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大力扶持重点企业发展，促使一批工业企业上规模上水平。自1998年实行规模以上工业（国有及年销售收入500万元及以上非国有工业企业）统计制度以来，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统计工作稳步推进，统计数据质量不断提高，为有关方面的决策提供了重要的依据。但基层统计工作未能及时准确反映工业的发展情况，导致统计数据与实际发展水平存在偏差，影响了全市的统计数据质量。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规模以上工业统计工作，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规模以上工业统计工作的重要性

“工业立市”是我市五大发展战略之一，规模以上工业的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地区的工业经济乃至国民经济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只有如实反映一个地区规模以上工业的发展水平，才能准确把握该地区整体经济的运行状况。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规模以上工业统计工作的重要性，在积极培育和推动工业企业上规模的同时，认真做好相应的统计工作，为各级领导及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工业立市”战略提供更加科学的决策依据。

二、要加大对规模以上工业统计工作的宣传和引导力度

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规模以上工业统计工作的宣传和引导力度，特别要针对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主对政府统计工作配合度普遍下降，对报实数尤其是上规模的实数有所顾虑的实际，认真做好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宣传工作，使企业主真正感觉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称号是企业的一笔无形资产，从而使申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成为企业主的自觉行动；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界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标准执行，认定企业生产经营规模的参数，必须以同级政府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要切实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声誉和企业主的社会地位，营造有利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为规模以上工业统计工作创造一个讲实话、报实数的优越工作环境。

三、坚持依法统计，完善工作机制，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

各级政府要把加强规模以上统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政府统计部门要按照《统计法》规定，监督企业单位根据业务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建立健全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帐和统计管理制度，按照有关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并积极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准确把握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发展动态，及时调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统计对象，特别是把生产经营上了规模的企业及时统计上来；对生产经营已上规模而尚未履行规模以上统计报表义务的企业单位，各地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依法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的统计范围，使规模以上工业的统计数据能够准确地反映出当地工业经济的发展状况；各级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要坚持依法统计，做好相关的保密工作，维护被调查对象的合法权益；经贸、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必须支持配合统计部门的工作，积极主动定期为统计部门提供有关的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资料，为统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基础条件。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有关单位贯彻执行。

揭阳市统计局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日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3〕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03〕64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认清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提高认识。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通知》精神，立即把《通知》精神传达贯彻到基层。各级领导一定要站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正确处理安全、稳定和经济发展的关系，抓安全、保稳定、促发展，把安全生产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中之重的工作，集中精力，突出重点，狠抓落实，采取强硬措施，强化监督，严格管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二、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巩固和扩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我市自2001年4月按国务院、省政府部署开展各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以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专项整治工作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查处纠正了大量违规违章行为，排查和治理了大量的事故隐患，全市安全生产条件有所改善，安全生产秩序明显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好转，安全生产状况较为稳定。但我市的安全生产形势仍不容乐观，道路交通、工矿、建筑等领域的重、特大伤亡事故仍时有发生；一些重大事故隐患仍未得到彻底整改。为此，我们一定要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作为一项长期而艰巨的重要任务来抓，按“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把各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分工落实到各有关部门。其中：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整治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其中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整治分别由公安部门和交通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非煤矿山的安全整治由国土资源部门牵头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烟花爆竹安全和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由公安部门牵头负责；民爆器材生产环节的安全整治由经贸部门牵头负责、公安部门配合，储存和销售环节的安全整治由公安部门牵头负责；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由海事部门牵头负责，海事与渔业部门、交通部门协助；建筑施工和城市燃气安全的整治由建设部门牵头负责；农用车的安全整治由农业部门牵头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整治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牵头负责；其他方面的安全整治，由各相关部门负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落实责任，密切配合，确保整治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按国家和省、市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与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结合起来，充分认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进一步加强对整治工作的领导，确保各项整治措施落实到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是安全生产责任人，要对本地区、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总责，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带头抓落实，健全制度，明确责任，严格管理，严肃纪律，强化监督检查，一级抓一级，逐级负责，把安全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真正落到实

处，全面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四、严格责任追究，加强信息沟通。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省政府关于重、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在专项整治中查出的问题，要制定整治措施，指定专人负责，跟踪落实。对整治工作不力、失职渎职、营私舞弊的有关人员，要严肃查处。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掌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进展情况，加强督促检查，同时要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及整治工作总结及时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九月八日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粤府办〔2003〕6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60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胡锦涛总书记视察广东讲话中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充分认识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重要性，把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行动，作为贯穿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全过程的一项长期艰巨任务，克服松懈厌战情绪，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突出重点，标本兼治，常抓不懈。

二、明确部门职责，加强配合，形成联动机制。我省各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要按“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分工落实到各有关部门。其中，煤矿及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整治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其中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整治分别由公安部门和交通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非煤矿山的安全整治由国土资源部门牵头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烟花爆竹安全和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由公安部门牵头负责；民爆器材生产环节的安全整治由经贸部门牵头负责、公安部门配合，储存和销售环节的安全整治由公安部门牵头负责；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由海事部门牵头负责，海洋与渔业部门、交通部门协助；建筑施工和城市燃气安全的整治由建设部门牵头负责；农用车的安全整治由农业部门牵头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整治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牵头负责；其他方面的安全整治，由各相关部门负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落实责任，相互配合，形成联动机制，确保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并取得成效。

三、切实加强对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与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加强企业基础工作结合起来。各级领导要亲自抓，精心组织，采取得力措施，全面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把深化整治的过程变成依法规范安全生产行为的过程，建立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

(一) 严格对照《通知》要求，抓紧制订和完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年初已制订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按照《通知》要求，进一步调整充实，抓好落实；尚未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抓紧研究制定，并迅速组织实施。

(二) 突出重点，把专项整治与隐患整改结合起来。要按照省政府年初的部署，把煤矿与非煤矿山、道路及水上交通、人员密集场所消防、民爆器材和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作为重点，全面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加大整改力度。继续依法关闭非法开采或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小煤矿和各类非煤小矿山，对已被依法关闭取缔的小煤矿和非煤小矿山擅自恢复生产的违法行为，要予以严厉查处；要针对农用车、农用船、渔船非法载客，客货车、船严重超载、超速，驾驶员疲劳驾驶、无牌无证驾驶，以及事故多发路段改造等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整治力度，限期消除事故隐患，确保交通安全；公安部门在抓好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的同时，要注意抓好“城中村”的消防安全工作，尤其要做好出租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公安、经贸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大对民爆器材和烟花爆竹的生产、销售、储运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全面消除事故隐患。

(三) 专项整治与安全评估相结合，全面开展对企业的安全评估工作。各地要在组织专项整治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加快推进企业安全评估工作，采取先由企业自评，再由专家组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复评的办法，摸清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划分不同等级，实行分类管理，对安全状况差的企业要加强监管，进行重点整治。

四、严格执法，强化责任追究。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按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照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省政府关于重、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在专项整治中查出的问题，要制定整治的措施，指定专人负责，跟踪落实。对整治工作不力，失职渎职、营私舞弊的有关人员，要严肃查处。

五、加强信息沟通，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掌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进展情况，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宣传报道整治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好典型。各地级以上市及省有关部门要将专项整治方案、分阶段工作进展情况及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及时报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是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重要内容。自2001年4月国务院部署开展以煤矿、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道路和水上交通运输、公共聚集场所消防安全等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

位认真贯彻落实专项整治工作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严厉打击无证非法开采和违法生产经营活动，取缔、关闭了一大批非法或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矿、小厂和生产经营网点，查处纠正了大量违规违章行为，排查和治理了大量事故隐患，安全生产条件有所改善，生产经营秩序明显好转，安全生产法制建设得到加强，全国安全生产状况总体稳定，趋向好转。但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煤矿和非煤矿山、道路交通等领域事故多发的状况尚未从根本上扭转，重、特大事故仍然时有发生；一些证照不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厂、生产经营网点、个体运输户等仍在违法生产经营；一些整顿验收后恢复生产经营的单位安全管理出现滑坡；一些重大事故隐患仍未得到整改。为此，我们一定要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作为贯穿于整顿和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全过程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重要任务来抓。为巩固和扩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成果，把专项整治工作不断推向深入，促进全国安全生产状况的进一步改善，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煤矿和非煤矿山、道路和水上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等为重点，依法整治，强化执法；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常抓不懈，防止反弹；突出重点，全面推进。

把开展专项整治与学习宣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结合起来，把深化整治的过程变成依法规范安全生产行为、建立安全生产法制秩序的过程；把专项整治与加强日常性监督管理结合起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和监管工作机制；把专项整治与加强企业基础工作结合起来，建立预防为主、持续改进的企业安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全生产自我约束机制；把专项整治与全面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结合起来，持续不懈地抓好体制、法制和队伍建设，构建安全生产法律、信息、技术装备、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等支撑体系，建立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

通过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淘汰、关停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整顿和规范安全生产秩序；进一步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提高各类企业安全生产水平；督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有效遏制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重、特大事故多发势头，推动全国安全生产状况的稳定好转。

二、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内容和要求

（一）以煤矿为重点的矿山安全整治。继续依法关闭非法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煤矿和各类非煤小矿山，严厉查处已关闭取缔小煤矿和各类非煤小矿山擅自恢复生产的违法行为，严防死灰复燃。对通过停产整顿后已经省级政府验收并重新核发“四证”（即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书）的小煤矿和整顿验收合格的非煤小矿山，要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技术装备水平，落实隐患整改和灾害防治措施，增强防灾抗灾能力。没有经过验收的要继续整顿，验收之后安全管理不到位或严重滑坡的，要限期停产整顿；经整顿仍然达不到安全标准的，要依法关闭。加强对瓦斯灾害严重煤矿的监控，凡矿井通风系统不合理，瓦斯防治措施不到位，超通风能力生产的矿井，必须停产整顿，限期达标。要加强改制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对依法以租赁、承包、拍卖、股份合作、破产重组等形式进行改制的矿山企业，必须督促落实关于安全生产保障的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二）道路和水上交通运输安全整治。对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安全防范措施不落实、事故多发的交通运输企业，要坚决停运整顿。对不符合安全要求、隐患较大的交通运输企业、个体运输户，要立即停业停运；经整改仍然不合格的，要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和运输工具牌照。加大道路交通违章查纠力度，严肃查纠带病车辆上路、无证经营、农用车非法载客、客货混装以及超载、超速、疲劳驾驶、无证驾驶、酒后驾车、逆向行驶等违规违章行为。依法取缔生产或改装不符合国家要求的汽车生产单位。加大事故多发路段重大隐患的治理整顿力度。坚决取缔不符合资质规定的客运和危险品船舶运输经营者，整顿违规经营客（渡）船、客滚船、高速客船、旅游船、危险品船等“四客一危”船舶的企业，严肃查处农用船舶、渔业船舶和其他未经交通部门许可的船舶载客营运，取缔无证无照和达到报废年限仍在运营的船舶。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加强监督执法，凡未经批准，非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和使用的企业，一律取缔并予以处罚。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装备、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隐患的从业单位，要坚决关闭。督促有关企业和业户依法做好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的安全评价工作，查找事故隐患，落实安全措施，对隐患和问题严重的单位要立即停产整顿。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运输工具和从业人员资质管理，严格危险化学品运输监管，严厉打击非法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行为；经营单位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做到持证经营，严禁无证销售。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安全整治，对使用氰化物的小金矿、小电镀厂、小电子器件厂等，要依法予以关闭。

（四）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安全整治。督促民用爆破器材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和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继续取缔、关闭非法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厂点。对生产车间、仓库等达不到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的企业，要限期整改、限量储存；整改不合格的，吊销许可证并予以关闭。严格原材料和产品出入库登记制度，加强守卫看护，建立健全民爆器材流向登记制度和监控网络，严格雷管编号登记管理，防止丢失被盗。继续抓好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销售领域的清理整顿，对非法经营销售和使用要依法查处。

（五）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提高防御火灾能力。当前，要把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作为深入整治的重点。凡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和安全出口被封堵、占用或在营业、生产、有人住宿期间被锁闭的，必须当场改正。应急照明设置的场所、位置、数量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的，常闭式防火门闭门装置损坏不能保持常闭状态的，疏散门开启方向错误的，以及商住楼经营部分与住宅部分的安全出口未分开设置的，要限期整改。在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处设置铁栅栏的和在公共区域的外窗（包括学生、幼儿、老人、病员的集体宿舍和员工休息的房间外窗）安装金属护栏影响消防安全疏散和应急救援的，要立即拆除。对拒不按上述要求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要依法强制实施并予以处罚。

（六）其他相关领域的整治。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监管，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存在重大隐患、不认真进行整改以至发生重大事故的建筑施工企业，要限期整改并降低资质，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吊销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对城市轨道交通的车辆、供电系

统、信号系统、防灾报警系统、通风排烟系统以及救援防护用品等设施设备存在的事故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治，建立重、特重大事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机制；要认真做好对城市燃气企业、供气管道的安全检查，防止民用燃气泄漏、爆炸事故发生。加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工作，坚决查处非法制造、非法安装、非法使用、无证操作等违法行为；进一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的普查整治工作，凡隐患严重、不及时整改的，必须停止运行。

民航、铁路、旅游、电力、冶金、机械、轻工、军工、林业、纺织、教育等行业和领域，也要在上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深化安全整治工作，落实整治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三、进一步加强对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要坚持全国统一领导，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国务院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下同）负责监督协调，各方面联合行动，全社会齐抓共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进一步加强对整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认真抓好落实，把安全生产的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乡镇、企业。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抓好安全生产督促指导工作。在深化专项整治工作中，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指导煤矿及非煤矿山安全整治、烟花爆竹安全整治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其中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整治，分别由公安部和交通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公安部牵头负责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和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交通部牵头负责指导水上交通安全整治，国防科工委牵头负责指导民用爆破器材安全整治，建设部牵头负责指导建筑施工、城市轨道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交通和城市燃气安全整治，农业部牵头负责指导农机和渔船安全整治，质检总局牵头负责指导特种设备的安全整治，其他各方面的安全整治，由各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各项整治工作所涉及的部门要积极配合，大力协同，并建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通气汇报制度，及时沟通情况，协调行动，提高整治工作的效率。

（二）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监察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重点检查和专项督查，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的落实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的监控、整改情况，要及时通知当地政府部门。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监管不力、失职渎职的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以及造成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都要依法追究，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发生的重、特大事故，要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要求，一查到底，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按时完成事故调查并批复结案。要把安全生产的责任追究与“打黑除恶”、惩治腐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结合起来，坚决打掉保护伞，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三）加强制度建设，标本兼治。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配套法规和规章，加快安全生产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建立健全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规章，使深化整治和安全生产各方面工作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所有重大危险源都要落实监控责任并向主管部门报告和向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机构备案。建立重大隐患整改制度，所有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都要做到责任、人员、资金、时间“四落实”。对有关建设项目要严格实行“三同时”（即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并相应组织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从源头上把住安全生产关。

(四) 开展企业安全评估, 实施分类指导。通过评估, 将企业的安全状况划分出不同等级。对安全状况差的企业要加强监督, 进行重点整治, 淘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和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要抓紧对煤矿、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的企业, 以及发生过重大事故的其他非公有制企业进行安全评估, 并确保质量和进度。其他领域企业的安全评估工作也要尽快启动。

(五) 搞好宣传教育, 加强舆论监督。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机构, 要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普及安全生产法律知识, 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技能, 使生产经营企业牢固树立“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思想和守法生产经营的观念, 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要强化社会监督, 继续利用公开举报电话、政府网站、信箱等途径, 鼓励群众举报。对整治工作严重滞后, 整治期间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要在新闻媒体上曝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化厅等有关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吧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3〕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府直属各单位: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现将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化厅等有关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网吧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3〕59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领导，落实网吧管理责任制。各级政府要把网吧管理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政府分管领导要亲抓，文化、公安、工商等部门要组成联合整治小组，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各司其职，采取有力措施，切实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管理责任制，下大力气彻底解决本地区网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地在整治过程中，凡因不认真履行职责或互相推诿造成本地区网吧管理秩序混乱的，要追究主管部门和有关人员责任。整治期间，市将组织联合检查组于2003年11月1日起，到各县（市、区）进行督查，验收整治情况，确保整治工作不走过场，收到实效。

二、加强网吧审批管理。省分配给我市的网吧指标156家，其中：市区（含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大南山侨区、普宁侨区）62家、普宁市32家、揭东县18家、揭西县24家、惠来县20家，现已完成立项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网吧，各职能部门务必在规定期限内依法给予办理相关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网吧要限期整改，整改时间不能超过2003年10月31日，否则按无证经营处理。

三、坚决取缔无证照违法经营活动。各地要在2003年10月底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牵头，会同公安、文化等部门开展一次清理整治无证照网吧专项行动。对无证照经营网吧进行全面清理，不留死角，坚决查处无证照网吧的违法经营活动。

四、各县（市、区）文化、公安、工商行政部门，要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并将整治情况于10月31日前书面分别报送

市文化局、公安局、工商局，由市联合整治小组汇总上报市政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九月八日

转发省文化厅等有关部门关于进一步 加强网吧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03〕5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文化厅、公安厅、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网吧管理工作的意见》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吧管理工作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全省各地从2002年7月以来相继开展了网吧的专项整治和重新审核登记工作。经过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取得了一定成效，网吧管理工作逐步走上规范有序的轨道。但是，目前的网吧管理工作仍然存在许多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无证照网吧仍大量存在。相当部分地区网吧的重新审核登记工作至今尚未完成，一些地区未成年人进入网吧的现象未能得到有效控制，网吧违规超时经营的情况较为普遍等等。为切实加强网吧管理，进一步规范网吧经营管理秩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领导，落实网吧管理责任制

各级政府要把网吧管理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政府分管领导要亲自协调、组织和部署本地区的网吧治理整顿工作。文化、公安、工商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按照网吧管理的分工和要求，采取有力措施，下大力气彻底解决本地区网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各地在治理整顿过程中，要着重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和部门管理责任制，凡因不认真履行职责或互相推诿造成本地区网吧管理秩序混乱的，要追究主管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切实加强网吧管理，坚决取缔网吧违法经营活动

(一) 加快网吧重新审核登记工作进度。未完成网吧重新审核登记工作的地区，要加快进度，务必在2003年8月底前全面完成网吧的重新审核登记工作。已经完成立项工作的地区，要抓紧办理网吧的消防安全审核和网络安全审核，以整体推进当地网吧重新审核登记工作。凡未完成重新审核登记的地方，其所辖范围的网吧一律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否则按无证照经营论处。

(二) 加强网吧审批管理。网吧的审批必须严格按各地区已确定的总量和布局规划进行，任何地区、任何部门一律不得擅自超越

当地总量和布局规划审批网吧，否则，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对个别地区已经形成“一证多店”现象，要尽快落实整改方案。为加强管理，各地对已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依法领取营业执照的网吧，要将其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进行公示；对依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规定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停业整顿的网吧，也要及时公示，以便社会监督。

（三）坚决取缔无证照违法经营活动。各地要在 2003 年 8 月底之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牵头，会同公安、文化等有关部门再开展一次清理整治网吧专项行动，重点查处无证照网吧违法经营活动。要通过拉网式的清查，彻底取缔无照违法经营的网吧，不留任何死角。对各种超范围经营的电脑培训场所，各级政府要责令审批部门制订切实可行的办法进行严格管理，如问题突出，长期得不到整改的，必须坚决予以取缔。各地要制定切实有效措施，防止无证照网吧死灰复燃。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明查暗访，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的网吧经营情况，一旦发现无证照经营行为，要坚决予以取缔。

（四）严格禁止未成年人进入网吧。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网吧经营活动的管理，教育和督促网吧经营者严格执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规定，严禁未成年人进入网吧。对容留未成年人的网吧，要立即责令其停业整顿，经教育不改的，吊销其营业执照，并取消其今后经营网吧的资格。

三、运用各种有效的技术手段加强对网吧的监控

（一）全面推行和实施“网吧运营监控管理系统”。有关部门要督促所有已经完成立项程序的网吧，全部安装“网吧运营监控管理系统”软件。对以种种理由不安装或擅自停用上述监控软件，或瞒报电子计算机设备的经营单位，未完成重新审核登记的，一律不予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发放《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已完成重新审核登记的，一律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今后，全省所有网吧都必须纳入“网吧运营监控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范围之内。

(二) 加快“网吧安全管理系统”的安装步伐。各级公安机关要督促网吧经营者尽快安装经公安部检测合格的“网吧安全管理系统”，并与公安机关网监部门的管理中心联网，使管理中心能及时监控网吧电脑在线运行情况，确保在线率达到100%。对未按要求安装“网吧安全管理系统”的，不予发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安全管理软件安装证》；对擅自停止运行“网吧安全管理系统”的，依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 建立健全网吧日常运营监控制度和日常巡查工作制度。要通过实施网吧日常运营监控制度，加强对网吧的实时监控，保证专管人员原则上每天在线监控不少于两次。同时，要通过实施网吧的日常巡查制度，加强对网吧的实地监控。各地对网吧的日常巡查，原则上要保证每星期不少于一次。在巡查中一旦发现网吧有违法违规行爲，要及时予以处理。

四、进一步加强网吧的卫生和消防工作

各地要高度重视网吧的卫生工作，防止网吧成为滋生和传播疾病的场所。要按照预防非典型肺炎和其它传染病的要求建立健全网吧场所的清洁、消毒、通风等卫生制度。要加强对网吧卫生条件的检查监督，当前，要着重检查网吧预防非典型肺炎各项具体措施的落实情况，对拒不执行和落实防控措施的场所，一律不准对外营业。要认真吸取北京市“蓝极速网吧”火灾事故的教训，严格做好网吧的消防工作。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对网吧的消防检查，对消防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检查不合格者，要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作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者，责令其停业整顿，并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省文化厅

省公安厅

省工商局

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

关于印发揭阳市扶持民营进出口企业发展 督察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3〕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扶持民营进出口企业发展督察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六日

揭阳市扶持民营进出口企业发展

督察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扶持民营进出口企业发展督察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03〕19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实施外向带动战略，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精神，鼓励和扶持我市民营进出口企业的发展，推动我市民营进出口企业进一步扩大、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出口额进一步提高，为加快我市经济发展和实现建设外贸强省目标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督察范围和工作分工

（一）进一步降低申报进出口经营资格条件，让更多具备出口产品生产能力的民营中小型生产企业都可申报进出口经营权。对申请自营进出口经营资格的最低注册资本额定为50万元，到今年底前，全市民营生产性进出口企业累计达到167家（其中5-12月增加45家）。（市外经贸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二）对符合条件，手续齐备、单证齐全的民营进出口企业，外经贸、工商、海关、外汇管理、国税、银行、检验检疫部门分别承诺在1个工作日内办妥有关进出口经营权申报手续。（外经贸、工商、海关、外汇管理、国税、银行、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具体实

施)

(三) 对民营企业申报进出口经营权或已获准进出口经营权后的登记注册事项, 外经贸、工商、海关、外汇管理、国税、银行、检验检疫部门按规定须验资验厂的, 可实行先办理登记注册, 后验资验厂的做法。(外经贸、工商、海关、外汇管理、国税、银行、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四) 放宽有关限制。允许新设立民营进出口企业注册资本分期到位, 首期达到法律规定标准 50% 以上的, 可给予登记开业, 不足部分, 限期在一年内补足, 民营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其他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 累计投资额可以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50%, 但不得超过 100%, 对注册资本 600 万元以上和年出口 300 万美元以上的进出口民营企业, 凭有效证明, 可以推荐申请冠省名, 注册资金 200 万以上的出口创汇型民营企业允许冠市名; 放宽民营进出口企业到境外参展用汇限制并开通出口收汇核销业务无障碍通道。(工商、外汇管理部门分别负责实施)

(五) 对民营进出口企业在广交会(高交会)摊位、进出口许可证(配额)和退税指标的分配, 实行与国有企业同等待遇。(外经贸、国税部门分别负责实施)

(六) 切实提高通关效率, 降低企业出口成本。及时提供“加急通关、上门验放、预约报关”等便利措施, 建立“一站式”、“一条龙”的通关服务机制。培育、扶持更多的民营出口企业列入 A 类企业和“F”通道(快速通关)管理。对如符合海关总署申请联网监管有关规定以出口为主的生产型企业, 给予实施“电子底帐+联网核查”的联网监管; 简化进出口企业注册备案手续。(海关负责实施)

(七) 建立“提速、增效、减负和严密监管”的检验检疫监管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模式；健全和落实检验检疫部门与民营进出口企业联系协调机制；鼓励民营进出口企业采用电子申报方式，并推广产品质量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质量、市场和客户相对稳定的出口产品报验项目要建立快捷、高效的检验监管方式，切实简化有关程序。（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实施）

（八）加快民营中小型进出口企业出口退税进度，创造条件让更多的民营进出口企业办理“免、抵、退”税。（税务部门负责实施）

（九）适当调低民营进出口企业授信准入门槛，简化信贷审批环节，放宽贷款条件。积极办理出口帐户托管贷款业务，尽量提高民营进出口企业出口退税帐户托管贷款与出口应退税款的比例。到今年年底内，办理托管贷款业务的企业增加 30 家，全市累计托管贷款金额 3 亿元，余额 2 亿元；及时推出更多金融服务新产品。（外经贸、国税、银行部门负责实施）

（十）外经贸、工商、海关、外汇管理、国税、银行、检验检疫等部门要有计划地举办民营进出口企业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培训班，提高其经营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使企业能真正运作进出口业务。（外经贸、工商、海关、国税、银行、检验检疫、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三、加强领导，成立督察工作协调机构

为加强对扶持民营企业进出口发展督察工作的领导，建立各有关部门联系协调机制，成立市扶持民营进出口企业发展督察组。由市政府一位领导担任组长，市外经贸局、工商局各 1 位领导担任副组长，市财政局、国税局、榕城海关、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行、中行、建行、工商行、农行、发展行各 1 位领导担任成员。督察组办公室主任由市外经贸局一位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市外经贸局

1 位科室负责人担任，市政府办公室、工商局、财政局、国税局、榕城海关、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外汇管理、中行、建行、工商银行、农行、发展行各 1 位科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

四、督察工作方法步骤

(一) 落实有关工作方案。各成员单位要围绕 2003 年 7 月底召开的扶持民营进出口企业出口发展工作座谈会精神和上述 10 项工作分工，在 9 月中旬前完成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扶持民营进出口企业发展督察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03〕194）具体工作方案的制订。对“有关部门分别在 1 个工作日内办妥有关进出口经营权登记审批手续”的承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详细制定转变内部工作程序的方案后实施，并通过新闻媒体和电子网络，向企业和社会公布有关办理程序和所需提供的资料。

(二) 建立有关部门定期协调沟通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应经常性地组织工作协调，及时解决民营企业进出口方面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每月召开工作协调会议不少于 1 次。

(三) 设立投诉机制，督促整改。督察组办公室指定专人接受企业投诉，对所有投诉逐一登记，并向有关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提出整改时限；有关单位要在整改时限内反馈整改情况。督察组办公室设在市外经贸局（通信地址：揭阳市东山区沿江路市机关办公大楼一楼，邮编 522000），督察投诉电话：8768007，接受投诉人：方壮健。

(四) 建立联络员制度，加强沟通。各单位督察联络员负责及时办理督察组办公室转交的有关事项。

(五) 深入企业调研。督察组及其办公室除接受企业投诉外，还应主动深入企业，了解企业对有关部门落实具体工作方案的情况，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各有关部门也要深入企业，及时了解情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六) 督察组办公室每月通报一次督察情况，第三、四季度在督察组的领导下，接受全省面上的抽查。

五、督察工作要求

(一) 各成员单位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行。

(二) 明确职责，层层落实。各单位要建立内部的监督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本部门、本系统的存在问题。

(三) 各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加以推广。

(四) 各部门要加强宣传工作，使民营进出口企业及时了解有关政策措施的内容。

关于调整揭阳市再就业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3〕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省再就业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对全市再就业工作的领导，推动我市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揭阳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后，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由万庆良市长任组长，庄绍徐副市长任副组长，蔡榜藩（市政府）、陈锦标（市劳动保障局）、刘琴想（市委宣传部）、刘雪葵（市发展计

划局)、陈素江(市经贸局)、许景峰(市监察局)、林仰平(市公安局)、陈澄民(市财政局)、周振南(市工商局)、邓必康(市国税局)、陈德进(市地税局)、陈瑶南(市人行)、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黄水利(市建设局)、陈玩江(市民政局)、许锦葵(市物价局)、郑克辉(市编办)、杨丽华(市总工会)、林丽娇(市妇联)、方赛妹(团市委)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劳动保障局,由陈锦标兼任办公室主任,吴锦波任副主任,联系电话:821815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七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采石场整治和复绿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3〕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市采石场整治和复绿工作,创造良好的投资和生态环境,进一步实施我市可持续发展战略,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采石场整治和复绿工作领导小组。由刘盛发副市长任组长,袁略文(市政府)、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任副组长,林伟雄(市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林业局)、陈少龙(市环境保护局)、郭斯良(市水利局)、杨兴春(市财政局)、黄瑜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魏生(市国土资源局)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魏生兼任办公室主任,林映光(市国土资源局)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联系电话:822371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并报市采石场整治和复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七日

印发揭阳市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 应急预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3] 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应急预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揭阳市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应急预案

高致病性禽流感（HPAI）是由 A 型禽流感病毒引起的禽类烈性传染病，被国际动物卫生组织（OIE）列为 A 类动物疫病，我国也将其列为一类动物疫病。

为确保在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时，能及时、迅速、高效、有序地应急处理，确保我市养禽业的健康发展，促进对外贸易和社会经济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维护社会安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广东省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本预案规定，做好控制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所需经费、物资、技术等储备，按年度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当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发生时，立即启动本预案。各级人民政府要动员社会有关方面力量，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采取强制措施，遵循“早、快、严、小”的原则，做到统一指挥、协调配合，尽快控制和扑灭疫情。

一、疫情的确认和分级

（一）高致病性禽流感的确认

高致病性禽流感由省级以上（含同级，下同）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确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按高致病性禽流感对待：

- 1、在鸡群中分离到 H₅、H₇ 亚型禽流感病毒株或其他亚型高致病力禽流感毒株。
- 2、未经免疫的鸡、种禽出现 H₅、H₇ 亚型禽流感血清学或病原

学阳性。

3、鸡群有典型的临床症状和病理变化，发病急、死亡率高，禽流感血清学或者病原学阳性，且能排除鸡新城疫的；其他家禽有典型的临床症状和病理变化，发病急、死亡率高，分离到 H₅、H₇ 亚型禽流感病毒株或其他亚型高致病力禽流感毒株的。

4、发生可疑疫情时，由国家或省指定的来自不同单位的两名或两名以上禽流感现场诊断专家组成员到现场诊断确认的。

（二）疫情的分级

依据高致病性禽流感发生的数量、传播速度、流行范围和趋势，将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划分为三级：

1、一级疫情：在 30 日内疫点 10 个以上；或某一地区在 30 日内发病禽群在 10 万只以上；特殊情况需要划为一级疫情的。

2、二级疫情：二个以上相邻地市发生；或在 30 日内发生 5—10 个疫点；或在 30 日内发病禽群在 5—10 万只；特殊情况需要划为二级疫情的。

3、三级疫情：是指在一个县（市、区）内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

二、紧急疫情应急指挥系统和部门职责

（一）指挥系统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领导本地区高致病性禽流感紧急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地区落实本预案，并监督实施。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为本辖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疫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

（二）部门职责

1、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1) 召集动物防疫和防疫监督有关人员开展疫情控制工作。

(2) 做好疫情的监测、预报,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迅速对疫情作出全面评估。

(3) 诊断疫病,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提出封锁及启动或停止本预案的建议,并参与组织实施。

(4) 监督、指导对疫点内禽类的扑杀、禽类和禽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工作(按国标 GB16548-1996《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执行);监督、指导对疫点、疫区内污染物和场所等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5) 组织对疫区、受威胁区易感动物实施紧急免疫接种。

(6) 对疫区、受威胁区内的易感动物及其产品生产、贮藏、运输、销售等活动进行检疫和监督管理。

(7) 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疫苗、药品、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讯工具等。

(8) 评估疫情处理时用于封锁、扑杀病禽和同群禽、无害化处理病(死)禽和同群禽(包括污染物)、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所需费用及补贴所需资金,拟订资金使用计划。

(9) 培训动物疫情处理预备队人员。

(10) 组织对疫点、疫区及周围群众的宣传工作。

2、其他部门

财政、计划、出入境检验检疫、公安、交通运输、监察、卫生、科技、工商、信息产业、邮政、军队和武警部队等单位 and 部门,应在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的协调和监督下履行各自的职责,做好紧急防疫经费和物资储备所需资金的计划及落实,防止境内外疫情的传出和传入,疫区封锁和疫点内禽类的强制扑杀,疫区的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疫区内相关人员的健康检测,公路监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督检查站的设置和管理，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控制技术储备，紧急疫情信息的传递，防疫物资的紧急调运等工作。

3、动物疫情处理预备队

(1) 动物疫情处理预备队组成

由兽医专业人员（包括畜牧兽医行政管理人员、临床诊断技术人员、动物免疫人员、动物检疫人员、动物防疫监督人员、动物疫病检验化验人员）、消毒、扑杀处理辅助人员、公安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其他方面人员组成。

(2) 任务

负责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的要求具体实施有关疫情处理工作。

(3) 培训

动物疫情处理预备队组成后，应当对预备队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动物疫病知识，预防、控制、扑灭动物疫病知识，个人防护知识，治安与环境保护，工作协调、配合要求和其他有关知识等。

三、疫情的应急反应

(一) 疫情的发现和报告

县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必须加强对辖区内从事禽类饲养、经营及禽类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监督管理，发现或接到可疑疫情报告时，应在6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及时采集病料送省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国家指定禽流感实验室诊断，必要时请指定专家进行现场诊断。初步确认为疫情的，应提出处理意见，采取防制措施，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市动物防疫监督所报告疫情，报请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县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在12小时内将疫情分别向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

和市农业局报告，向所在地卫生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和毗邻区域通报，并采取措施禁止疫区内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的物品流出疫区。市农业局在 18 小时内上报市人民政府和省农业厅。疫情报告内容包括：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禽的品种、日龄、死亡数量、临床病变和实验室诊断初步结果、养禽户的生产和免疫接种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或个人及联系方式。

（二）疫情的分级应急处理

确认为高致病性禽流感后，若属三级疫情的，当地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提出启动三级疫情控制应急措施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召集动物疫情处理预备队。三级疫情应急措施即：疫区县（市、区）要立即对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分别做出封锁、扑杀、销毁、消毒、免疫接种、限制家禽及禽产品流动等控制和扑灭疫情的有关决策；根据决策，由疫区县级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组织有关单位，对疫点、疫区、受威胁区采取封锁、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等应急处理措施，迅速扑灭疫情。有关部门要做好疫区内生产、生活安排，保证疫情控制工作进行顺利。市人民政府根据疫情和疫区县级人民政府的请求，应当调集技术、人员、物资、资金等给予疫情发生地紧急支持；若属二级疫情的，所在县（市、区）要立即启动三级疫情控制应急措施，市人民政府根据疫情和疫区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请求，应当调集技术、人员、物资、资金等给予疫情发生地紧急支持。同时，报省农业厅请省人民政府启动二级疫情控制应急措施；若属一级疫情的，所在县（市、区）要立即启动三级疫情应急措施，市人民政府从各方面给予紧急支持，省人民政府同时启动二级疫情控制应急措施，并报农业部请国家启动一级疫情应急措施。

(三) 封锁与解除

疫点、疫区与受威胁区通常由县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划定，并报请县级人民政府在 24 小时内发布封锁令。当疫区跨越县级行政区域或疫情严重时，由市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划定，并报市人民政府在 24 小时内发布封锁令。疫点是指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一般是指患病禽类所在的禽场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疫区是指以疫点为中心，半径 3—5 公里范围内区域，通常是指疫点所在乡镇；受威胁区是指疫区外顺延 5—30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

1、疫点封锁

(1) 严禁人、禽、车辆的进出和禽类产品及可能受污染的物品运出。在特殊情况下必须出入时，须经所在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批准，经严格检疫、消毒并符合防疫要求后，方可出入。

(2) 对所有的禽及禽类产品，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指导下进行扑杀及无害化处理。

(3) 疫点出入口必须有消毒措施，疫点内所有的运载工具、用具、禽舍、屠宰和贮藏场所及环境等必须进行严格消毒。动物粪便、垫料、饲料等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必须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指导下进行无害化处理。

2、疫区封锁

(1) 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建立临时性检疫消毒站，设置专人和消毒设备，禁止动物、动物产品出入，对进、出人员和车辆进行严格消毒。特殊情况下，出入疫区的动物和动物产品事先必经所在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批准，经严格检疫、消毒后方可出入。

(2) 停止禽类及其产品的交易、移动。

(3) 对易感禽类进行监测和紧急免疫接种。

3、受威胁区处理

(1) 对所有易感禽类进行紧急免疫接种。

(2) 对禽类实施疫情监测，掌握疫情动态。

4、封锁令的解除

疫点内所有禽只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在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下，进行彻底消毒。21天后，经动物防疫监督人员审验，认为可以解除封锁时，由当地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向原发布封锁令的政府申请发布解除封锁令。疫区解除封锁后，要继续对该区域进行疫情监测，6个月后如未发现新的疫情，即可宣布该疫情被扑灭。

(四) 疫区的消毒

1、消毒前的准备

(1) 消毒前必须消除污物、粪便、饲料、垫料等；

(2) 消毒药品必须选用对禽流感病毒有效的；

(3) 备有喷雾器、火焰喷射枪、消毒车辆、消毒防护器械（如口罩、手套、防护靴等）、消毒容器等。

2、消毒

(1) 养禽场的金属设施设备的消毒，可采取火焰、薰蒸等方式消毒；

(2) 养禽场圈舍、场地、车辆等，可采用消毒液清洗、喷洒等消毒方式；

(3) 养禽场的饲料、垫料等，可采取深埋发酵处理或焚烧处理等消毒方式；

(4) 粪便等，可采取堆积密封发酵或焚烧处理等消毒方式；

(5) 饲养、管理等人员，可采取淋浴消毒；饲养、管理人员的衣帽鞋等可能被污染的物质，可采取浸泡、高压灭菌等方式处理；

(6) 疫点内办公区、饲养人员的宿舍、公共食堂等场所，可采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用喷洒的消毒方式；

(7) 对屠宰加工、贮藏等场所的消毒可采取相应的方式进行，并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污染。

四、保障系统

(一) 物资保障。建立市、县（市、区）两级防疫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应急疫苗、诊断试剂、消毒药品及消毒设备，以及必要的运输工具、通讯工具、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由同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计划、采购和管理，同级人民政府统一调配。应急物资应根据其有效期进行更换，保障所有应急物资随时处于有效状态。应急物资不得挪作他用。

(二) 资金保障。建立市、县（市、区）两级高致病性禽流感防疫应急储备资金，并列入财政预算。要贯彻《印发〈揭阳市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1996〕27号）精神，按事权划分原则确定财政支出管理范围，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市每年预算23万元用于疫情防治配套及储备资金。对应急防疫所需及每年需增加的补助资金，报请市政府追加预算。县（市、区）级储备资金规模不少于3万元，用于应急防疫物资、扑杀病禽补贴、疫情处理业务、疫情监控等。其中：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每年应从储备资金中划出3万元分别作为加强本级高致病性禽流感预防、监测、监督专用经费。年度结束后由本级财政审核当年支出金额并按上述规定的储备规模和提取的比例补足防疫应急储备资金。

(三) 技术保障。加强各级动物防疫和监督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禽流感监测诊断能力；加强市、县（市、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禽流感监测诊断手段。

(四) 人员保障。建立动物疫情处理预备队，负责按照本级人

民政府的要求具体实施有关疫情处理工作。

五、其他事项

(一) 从事禽类饲养、经营和禽产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本预案的规定，并执行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为落实本预案所做出的规定。

(二) 对违反本预案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三) 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市长副市长兼任 临时议事协调机构职务的通知

揭府办〔2003〕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换届后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变动的实际，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长、副市长兼任临时议事协调机构的职务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市长、副市长兼任临时议事机构的职务通知如下：

一、万庆良同志兼任：

广东省揭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揭阳市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组长

揭阳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组长

揭阳市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组长

揭阳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揭阳市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揭阳市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总指挥

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总指挥

揭阳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揭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揭阳市土地储备开发管理委员会主任

揭阳市疫情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揭阳市防洪工程整治和道路建设指挥部总指挥

揭阳市殡葬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二、吴紫骊同志兼任：

揭阳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召集人

揭阳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络系统建设联席会议召集人

揭阳市农网建设与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揭阳市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揭阳市第二次第三产业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揭阳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长

揭阳市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主持人

揭阳市城信社和农金会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揭阳市整顿农村合作基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广东省揭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揭阳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

揭阳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副组长

揭阳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揭阳市土地储备开发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揭阳市疫情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三、孙锐卿同志兼任：

揭阳市预防与控制艾滋病协调会议制度主持人

揭阳市消灭脊髓灰质炎强化免疫领导小组组长

揭阳市无偿献血管理委员会主任

揭阳市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指挥部总指挥

揭阳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揭阳市疫情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揭阳市评选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中共揭阳市委保健委员会副主任

揭阳市统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副召集人

中共揭阳市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四、庄绍徐同志兼任：

揭阳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揭阳市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

揭阳市农村用电“两改一同价”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揭阳市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领导小组组长

揭阳市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及社会保障信息系

统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主持人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

揭阳市生猪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揭阳市治理公路“三乱”领导小组组长

揭阳市清理整顿油库（站）联席会议制度召集人

揭阳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副组长

五、蔡锦仕同志兼任：

揭阳市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副总指挥

揭阳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主任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揭阳市边防委员会主任

揭阳市消防联席会议制度召集人

揭阳市老龄工作委员会主任

揭阳市地名委员会主任

揭阳市乡镇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揭阳市城乡居（村）民、在职、失业、下（待）岗、离（退）休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揭阳市调整乡镇行政区划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揭阳市城市社区消防和小城镇消防规划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召集人

中共揭阳市委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揭阳市党政领导推动科技进步实绩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揭阳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揭阳市殡葬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中共揭阳市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副组长

揭阳市禁毒委员会副主任

揭阳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揭阳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副主任

中共揭阳市委人民武装委员会副主任

揭阳市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副主任

揭阳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揭阳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揭阳市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副组长

六、刘小辉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自动化信息工程领导小组组长

揭阳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主任

广东省揭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揭阳市科技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

揭阳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揭阳市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揭阳市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副组长

七、刘盛发同志兼任：

揭阳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组长

揭阳市查处市区违法违章建设领导小组组长

揭阳市城镇体系规划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揭阳市防震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揭阳市农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主任

揭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导小组组长

揭阳市区违章建设处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组长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筹建领导小组组长

揭阳市清理整顿气库（站）联席会议制度召集人

揭阳市防雷减灾领导小组组长

揭阳市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召集人

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副总指挥

揭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揭阳市基本农田保护领导小组组长

揭阳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标拍卖领导小组组长

揭阳市林地林权登记换发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召集人

揭阳市绿化委员会主任

揭阳市林业分类经营领导小组组长

揭阳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揭阳市伏季休渔领导小组组长

揭阳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组长

揭阳市防制牲畜口蹄疫指挥部指挥长

揭阳市整治土地市场工作组组长

黄岐山规划建设管理协调领导小组组长

揭阳市区东山围防洪（潮）工程党校前堤段及道路建设指挥部
总指挥

揭阳市土地储备开发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揭阳市农村用电“两改一同价”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揭阳市防洪工程整治和道路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

揭阳市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副组长

揭阳市农村税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揭阳市计划生育督查领导小组副组长

揭阳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副组长

揭阳市计划生育“三结合”协调小组副组长

揭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副组长

各临时议事协调机构其他成员如需调整的，由各临时议事协调
机构按揭委办〔2001〕81号文件规定自行调整。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市政府三届1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7月28日上午，万庆良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贯彻全省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议精神，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传达贯彻落实全省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议精神的意见。万庆良市长在会上传达了全省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议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了贯彻意见，经讨论，决定如下：（一）要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议精神，确保实现今年我市国内生产总值、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各增长11%的目标。（二）7月31日至8月1日召开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具体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三）由市计划局、经贸局、外经贸局、财政局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提出达到“两个确保”的措施。（四）关于加快工业园区建设问题，由庄绍徐同志负责抓落实。（五）关于今年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问题，市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办公，研究对策，统筹安排。（六）由市外经贸局编制我市的投资指南，并研究提出招商引资的奖励办法，报市政府审定。

二、关于揭阳市公路路桥收费站撤并方案。会议听取了市计划局关于揭阳市公路路桥收费站撤并方案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厅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全省公路收费站有关问题请示的通知》（粤府办〔2002〕10号）精神，同意撤销揭西县灰寨、河婆公路收费站和撤并榕华大桥、榕东大桥收费站。原收费站人员由所在地政府自行解决。收费站撤并有关问题，由蔡锦仕同志负责组织市公路局、所在地政府抓落实。

● 政务动态 ●

三、关于解除陈少文同志行政处分决定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监察局关于解除陈少文同志行政处分决定的意见的汇报，根据有关规定，经讨论，同意市监察局提出的按期解除陈少文同志行政处分决定的意见，由该局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三届1次〔2003〕7号）

市政府三届2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8月4日上午，万庆良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有关部门和副市长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建设揭阳一中新校区和揭阳市第二实验小学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教育局关于建设揭阳一中新校区和揭阳市第二实验小学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决定由吴紫骊同志牵头，孙锐卿同志协助，赵锡浩、袁略文同志具体协调，组织市教育、财政、计划、建设、规划、国土资源、物价等部门和东山区管委会，根据会议所提意见，对建设揭阳一中新校区和揭阳市第二实验小学在体制、政策、投入等方面的问题进行研究论证，提出可行性意见，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

二、近期工作安排。（一）关于今年重点工程项目协调工作。1、由万庆良市长负总责，各副市长分工负责协调的项目，按今年第14期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执行；2、要抓紧时间提出可行性方案；3、要按规定实行公开招投标；4、关于工程造价问题。要按照“优化设计，确保质量，降低造价”的原则，认真研究核算工程造价。各分管副市长要加强工程造价核算监督工作。加强市重点工程

项目预算监测评估协调工作，由吴紫骊同志牵头，组织市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研究落实。（二）关于重点技改项目工作，由庄绍徐同志牵头，协调市经贸、计划、财政、科技等部门抓落实。（三）关于揭阳至潮州、揭阳至汕头高速公路项目加快前期准备工作和尽快实施建设等有关工作，由蔡锦仕同志抓落实。（四）关于揭阳500KV输变电站前期准备工作和尽快实施建设等有关工作，由庄绍徐同志负责抓落实。（五）关于惠来电厂首期工程的立项和前期协调工作，由万庆良市长牵头，吴紫骊同志协助，市计划局抓落实。（六）关于外贸出口工作，由庄绍徐同志牵头，协调市外经贸局、国税局、人行揭阳中心支行、榕城海关等部门抓落实。（七）关于加强银企合作协调工作，由吴紫骊同志牵头，协调市计划局、经贸局、外经贸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等部门抓落实。（八）关于电力供应协调工作，由庄绍徐同志负责抓落实。（九）关于财税工作，由吴紫骊同志牵头，协调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抓落实。（十）关于国企管理工作，由吴紫骊同志牵头，协调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等部门抓落实。（十一）关于市区交通、环境卫生整治工作。要加大力度整治市区交通、环境卫生。交通整治问题，由蔡锦仕同志牵头，组织交通、公安、行政执法等部门研究提出方案；环境卫生问题，由刘盛发同志牵头，组织市建设、行政执法部门和榕城区政府、东山区管委会研究提出方案，分别报市政府审定。（十二）关于研究有关政策措施工作。1、重点企业保护问题，由市经贸局研究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定；2、扶持重点外贸企业外贸出口问题，由外经贸局研究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定。（十三）关于重点项目申报工作。要抓紧做好重点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现有重点项目未立项的要立项，明年立项的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要多争取国债项目。此项工作由吴紫骊同志牵头，协调市计划、财政部门抓

● 政务动态 ●

落实。(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三届2次[2003]8号)

市政府三届3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8月22日上午,万庆良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有关部门和副市长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揭阳市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规定》的审议意见。会议听取了市法制局关于制订《揭阳市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规定》的汇报,经讨论,同意《揭阳市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规定》,以市政府文件颁发实施。

二、关于市民营科技工业园选址和建设有关问题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经贸局关于协调市民营科技工业园选址和建设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市民营科技工业园设立在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规划面积6700亩,省下拨的扶持资金3000万元主要用于市民营科技工业园的基础设施建设。(二)市直有关部门要支持市民营科技工业园的建设,认真做好有关工作。1、市国土资源局要做好市民营科技工业园土地规划及依法申报工作。2、市规划局要协助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做好市民营科技工业园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要按照建设服从规划、规划服从发展的要求进行规划;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的总体规划要与市的总体规划相协调;市民营科技工业园的详细规划要处理好该园区的功能、定位和生态保护问题。3、市财政局要制订上级扶持资金的使用和监管办法;由市财政局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制定有关减免费用的优惠政策;由市财政局会同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制订市民营科技工业园税收利益分配方

案，报市政府审定。4、市经贸局要做好对市民营科技工业园的指导和协调工作。要按照新型工业园区的要求，把该区建设成为低污染、生态型、园林式的工业园区和规范标准的示范的工业园区；要积极做好科技含量高、产业关联度广的项目的引进工作；要制订相关的产业政策措施，扶持该园区的发展。5、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为市民营科技工业园建设管理的实施主体。要按照“统一规划，分期实施，明确定位，利益共享”的原则做好以下工作：（1）做好地质勘查工作。（2）该区总体规划要与市的总体规划相配套。（3）做好招商引资和开发建设工作。（4）协调好有关方面的工作。（三）市民营科技工业园有关协调工作由吴紫骊、庄绍徐同志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具体落实。

三、关于东山区龙石村供水设施改造问题的意见。会议听取了东山区管委会关于要求拨款解决龙石村供水设施改造意见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一定要切实解决东山区龙石村村民饮用水有关问题。（二）由刘盛发同志牵头，组织市水利局、建设局、财政局、东山区管委会和市第二水厂，研究提出解决东山区龙石村饮用水问题的具体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关于资金问题，由市、区、街道办事处、村四级解决。

四、关于解决市机关办公楼工程资金占用费问题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信访局关于解决市机关办公楼工程资金占用费意见的汇报，经讨论，决定由吴紫骊、刘盛发同志牵头，组织市府办、财政局、机关事务局、信访局、法制局和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研究协调提出解决市机关办公楼工程资金占用费问题的方案，报市政府讨论决定。

五、关于市华诚实业有限公司换地补偿问题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揭阳市华诚实业有限公司要求换地补偿有关问

● 政务动态 ●

题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同意将原已统征并预留作拆迁安置用地的位于市区新河路以西、环市北路以南地段的国有存量土地与揭阳市华诚实业有限公司经批准的位于市机关大院西侧、临江北路北侧地段的商品房用地进行置换。（二）要按照等值的原则进行置换。（三）要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价值评估。（四）由刘盛发同志牵头，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财政局协调落实有关工作。

六、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体育工作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体育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体育工作的意见的汇报，经讨论，原则同意市体育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体育工作的意见，报市委审定。

七、关于传达贯彻全省财税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吴紫骊同志关于传达贯彻全省财税工作会议精神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要认真传达贯彻全省财税工作会议精神，市直各部门要进一步努力工作，确保实现今年我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 11% 的目标。（二）召开全市财税工作会议，由市财政局、国税局和地税局总结我市今年以来财税工作情况，提出今年后四个月财税工作意见。此项工作由吴紫骊同志牵头落实。（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三届 3 次 [2003] 9 号）

市政府三届 4 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9 月 19 日上午，万庆良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有关部门和副市长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市体育局等单位 2003 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市体育局、市委党校、市环保局、卫生局、民政局、公路局、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市妇联第一幼儿园及市技工学校、体育运动学校、殡仪馆 2003 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市直单位预算外资金支出要把握以下原则：1、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省关于紧缩财政支出的文件精神，市财政应调控市直单位一部分预算外资金的使用；2、市财政预留市直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原则上用于资金来源单位的建设项目。（二）原则同意市财政局关于市体育局 2003 年度体育彩票基金收支计划。在支出计划中预留 30 万元，其他体育设施预留 20 万元，合计 50 万元，作为体育专项建设费用。（三）原则同意市财政局关于市委党校 2003 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在支出计划中修缮费预留 35 万元，办公费和业务经费预留 20 万元，合计 55 万元，作为该校校门前道路建设费用。（四）原则同意市财政局关于市环保局 2003 年度排污费收支计划。在支出计划中污染源治理资金支出预留 10 万元，作为污水处理厂筹建费用。（五）原则同意市财政局关于市卫生学校 2003 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在支出计划中业务费预留 50 万元，作为该校的专项建设费用。（六）原则同意市财政局关于市民政局 2003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收支计划。在支出计划中预留 10 万元，用于市殡仪馆的建设。（七）同意市财政局关于市公路局 2003 年度养路费地方切块分成包干资金使用计划。（八）原则同意市财政局关于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2003 年度养路费地方切块资金使用计划。在支出计划中预留 20 万元，加上预留费用 10 万元，合计 30 元万，作为地方公路专项建设费用。（九）同意市财政局关于市妇联第一幼儿园 2003 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十）原则同意市财政局关于市技工学校 2003 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

● 政务动态 ●

计划。在支出计划中预留 20 万元，作为筹建市国家重点技工学校的搬迁费用和其他专项建设费用。（十一）原则同意市财政局关于市体育运动学校 2003 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在支出计划中预留 10 万元，加上省财政拨款 20 万元，合计 30 万元，作为该校的专项建设费用。（十二）原则同意市财政局关于市殡仪馆 2003 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在支出计划中修缮费预留 15 万元，设备购置费预留 60 万元，合计 75 万元，作为该馆的改建和扩建费用。

二、关于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征地建设学生宿舍楼的意见。会议听取了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征地建设学生宿舍楼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同意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征地 30 亩建设学生宿舍楼。（二）同意将去年预留的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预算外资金 200 万元作为该院学生宿舍楼征地费用。（三）由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制订该院办公用房、教职工和学生宿舍一揽子建设规划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四）市国土资源、规划、建设部门和榕城区政府对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征地建设学生宿舍楼应给予大力支持。此项工作由孙锐卿同志负责牵头落实。

三、关于今年第四季度工作打算。根据市委书记办公会议精神，会议听取了各位副市长关于今年第四季度工作打算的汇报，经讨论，决定由市政府办公室根据各位副市长的汇报意见，统筹安排整理成书面材料，经审定后执行。

四、近期工作安排。（一）要确保完成今年两个增长 11% 的工作任务。由吴紫骊同志近期牵头组织市计划、财政、国税、地税、统计等有关部门到各县（市、区）检查两个增长 11% 的落实情况。由庄绍徐同志组织对扩建、技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二）关于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由吴紫骊、刘盛发同志牵头组织进行检查督促。（三）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由刘盛发同志近期牵头督

促检查落实。(四)关于秋冬防治传染病工作,由孙锐卿同志牵头检查督促落实。(五)关于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由庄绍徐同志牵头检查督促落实。(六)关于重点工程建设。要确保揭普高速公路、汕梅高速公路揭阳路段建设工程顺利施工,由蔡锦仕同志牵头检查督促落实。揭阳至潮州、揭阳至汕头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包括征地拆迁工作,由蔡锦仕同志牵头落实。揭阳至普宁路段改造、沙陇至池尾道路建设的前期论证工作要抓紧进行,由蔡锦仕同志牵头落实。惠来1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建设工程有关工作,由庄绍徐同志检查督促。惠来火电厂的前期工作,由吴紫骊、庄绍徐同志检查督促。(七)关于市政工程建设。1、必须马上动工的项目:(1)市区东出入口的改造,由蔡锦仕同志牵头抓落实。(2)黄岐山大道与环市北路交叉口的改造,由刘盛发同志牵头抓落实。(3)市殡仪馆改建、扩建首期工程,由蔡锦仕同志牵头抓落实。(4)进贤门大道(东湖路至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12米道路的改造工程,由刘盛发同志牵头抓落实。抓好以上工程要求做到:一是工程的基础技术工作要规范、科学和完整;二是工程要实行公开招投标;三是要在明年春节前竣工。2、必须进一步做好前期工作的项目:(1)临江南路东段改造工程,由刘盛发同志牵头抓落实。(2)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由刘盛发同志牵头抓落实。(3)新西河引水工程建设和揭东月城、新亨、锡场3镇供水建设工程,由刘盛发同志牵头抓落实。(4)市体育馆建设工程,由吴紫骊、孙锐卿同志牵头抓落实。(5)揭阳一中新校区建设工程,由孙锐卿同志牵头抓落实。(6)原则同意以150万元购买市地方公路总站原办公楼,由吴紫骊同志牵头抓落实。(7)水利三大会战建设工程,由刘盛发同志牵头抓落实。(8)市垃圾处理场选址论证工作,由刘盛发同志牵头抓落实。(八)关于市区环境卫生和交通秩序整治工作。市区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 政务动态 ●

由刘盛发同志牵头抓落实。交通秩序整治工作，由蔡锦仕同志牵头抓落实。（九）关于争取国债和上级专项补助工作，由吴紫骊同志牵头，组织市计划局认真研究落实。（十）关于惠来风电厂、揭东巨轮公司的有关财税协调工作，由吴紫骊同志牵头，组织市计划、财政等有关部门协调提出意见。（十一）关于工业产业竞争力的调研工作，要作为一项科研课题进行专题研究，由刘小辉同志牵头，庄绍徐、许少石同志协助，组织市政府专家咨询组、科技局、经贸局进行研究。（十二）关于高新技术项目工作，由刘小辉同志牵头检查督促。（十三）请市政府专家咨询组协助论证的工作：1、落实民营经济发展政策。2、招商引资。3、工业园区建设。4、重点外贸企业、“三资”企业的服务管理。5、规模以上企业的培育、管理和扶持。请市政府办公室、经贸局、外经贸局等有关部门给予积极配合支持。（十四）万庆良市长下周到省学习期间，由吴紫骊常务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

五、近期工作要求。（一）市政府组成人员已全部到位，请各位副市长加强指导督促检查，切实抓好落实，确保今年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二）近期工作任务重，时间紧，有关计划项目、准备上级考核的工作要安排倒计时表，抓紧落实。（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三届4次〔2003〕10号）

2003年7-9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一）

7月8日上午，蔡锦仕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撤销揭阳市

区七号路马牙大桥东至梅东大桥西堤围道路建设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和揭阳市区第七号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有关问题，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根据二届 50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撤销上述两个办公室，其工作职能、人财物及债权债务全部移交市建设局。由市建设局组织审计组对上述两个办公室的财务进行审计，由市财政局监督移交。

二、由市建设局尽快组织人员进驻市区临江南路东段（马牙大桥至东湖路）堤围道路建设现场，会同榕城区政府提出市区临江南路东段堤围道路建设拆迁方案，报市政府审批。（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 11 期）

（二）

7 月 7 日下午，蔡锦仕副市长带领市公路局领导到揭西县现场办公。研究解决省道 S335 线揭西五云中桥水毁重建工程和省道 S238 线赤窖至五云路段建设工程有关问题，纪要如下：

一、关于省道 S335 线揭西五云中桥水毁重建工程问题。会议听取了揭西县公路局有关五云中桥发生水毁以及抢险、抢修、架设便桥、准备拆除危桥和重建新桥等工作情况的汇报。市公路局对便桥管理、拆除危桥和建设新桥提出了建议意见。揭西县政府介绍五云中桥水毁现场情况，并提出拆旧桥、建新桥的意见。蔡锦仕副市长肯定了市、县公路部门对五云中桥水毁抢险、架设便桥的做法，对揭西县委、县政府做好当地群众思想工作表示满意。有关五云中桥问题，经讨论，决定如下：（一）由揭西县政府组织对五云中桥水毁事故进行调查。调查小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县政府办公室、五云镇政府领导以及县检察、监察、安全、交通、公路、水利部门

● 政务动态 ●

和1至3位有关专家组成。本月12日前将调查结论意见报送市政府，同时抄送市政府分管领导和市、县公路部门。揭西县政府对群众作出妥善解释，避免不稳定因素发生。（二）加强五云便桥监管工作，确保交通安全。由揭西县政府发布便桥通行管理公告；县公路局做好便桥、便道维修养护工作以及安全设施配套工作；县交警大队负责做好全天候交通安全监管工作。（三）拆除危桥由揭西县公路局负责落实。拆桥方案报县政府和市公路局审批同意后，7月15日开始实施。（四）7月底前完成新桥设计工作，并组织相关单位对设计文件进行会审；8月初将设计文件报省公路局审批，并按基建程序由揭西县公路局报请有关部门进行招投标；8月中旬组织施工，明年元旦前竣工。（五）架便桥、修便道、拆危桥、建新桥的资金主要由公路部门负责筹措落实，揭西县政府做好地方协调工作。

二、关于省道 S238 线赤窖至五云路段建设问题。市公路局筹措周转金 300 万元，从 7 月至 9 月，每月借付 100 万元给揭西县政府作为该路段建设的资金。揭西县政府应在保安全、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该路段的建设进度。（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 12 期）

（三）

7月21日上午、22日上午，蔡锦仕副市长带领市有关部门到揭普高速公路建设现场办公，听取高速公路沿线县（市）、镇的情况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会议认为，在市有关部门和高速公路沿线县（市）、镇广大干部群众大力支持配合下，工程建设进展顺利。沿线县（市）、镇要善始善终，继续全力支持工程建设，按照为工程建设提供第一

流服务、创造第一流施工条件、营造第一流工作环境的要求，切实解决治安等存在问题，确保高速公路全线施工畅通无阻。

二、高速公路建设的治安保卫工作按辖区由沿线镇政府和派出所负责。为支持此项工作，同意各给予沿线镇政府和派出所一次性补助 1 万元，由市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先垫付。沿线镇政府和派出所要高度重视，组织力量，全力做好治安保卫工作。

三、市公安部门要尽快组建揭普高速公路交警机构，交警机构办公场地请广东粤东高速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给予支持，具体由市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协商。

四、揭普高速公路建设损毁的水利和便道、机耕道、通道口等设施要尽快修复，确保群众正常生产和生活不受影响。由市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办公室牵头，会同普宁市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揭东县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广东粤东高速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工作组，对损毁的水利和便道、机耕道、通道口等设施逐一进行调查，并同沿线镇、村协商解决。此项工作应在 8 月 10 日前完成。

五、广东粤东高速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要认真解决好南溪镇平薛村村道与高速公路交叉道口有关问题。（一）通道口中间建设净高 4 米机动车道，两侧建设非机动车道。（二）通道口两侧铺设 50 米长水泥路面。（三）通道口建设直径 0.4 米排水管涵，确保排水。

六、广东粤东高速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要认真解决好南溪镇北干渠箱涵建设问题。（一）北干渠箱涵按原设计宽 4 米进行建设，保证排灌正常。（二）为解决玉窖村 40 多亩土地排水问题，在箱涵两侧各设置直径 0.15 米的管涵，供排水之用。

七、由市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国土部门配合，

● 政务动态 ●

按国土法依法查处各施工单位乱卖、乱倒废土行为。

八、由市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办公室牵头，会同交通、公路部门，对省、市、县、镇道路因高速公路建设损毁的情况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报市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由市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和高速公路业主协商解决。（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3期）

(四)

7月30日，万庆良市长带队到现场检查市区部分重点建设项目的落实和进展情况，听取有关部门的情况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会议认为，必须把市区重点建设项目摆上议事日程，各分管领导和部门要迅速进入角色，开展前期工作，力促项目尽快上马。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加快市区重点项目建设步伐重要性的认识。这批重点建设项目的上马，一是为民造福的需要。这批项目与广大群众生产生活有着密切关系，意义重大。二是促进发展的需要。要确保实现今年我市GDP和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各增长11%的目标，必须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拉动经济的增长。三是树立形象的需要。这批项目的建成，对于把市区建设成为全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并发挥其辐射作用，树立市区新形象，将起到很大促进作用。

二、强化三个意识。一是强化大局意识。这批项目是完善市区功能的重要项目，有由部门完成的，也有由市、区协调一起落实的，但都事关揭阳经济社会的发展。因此，要摒弃狭隘的部门利益，把这批项目放在有利于揭阳整体发展的高度来考虑，从大局出发分析、论证项目的可行性方案。二是强化协调意识。要加强市与

区、区与区、部门之间的协调与沟通，互相配合，互相支持。三是强化责任意识。目前这批重点建设项目的论证、资金筹措等前期准备工作进度不一，负责项目牵头协调的领导、部门及所在区要认真负责，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事业心开展工作，促进项目尽快上马。

三、重点建设项目分别由分管副市长做好协调工作，各有关领导要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重点建设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分别提出可行性方案，方案要尽可能详尽、全面，需解决的问题要认真研究提出解决办法。所有项目的可行性方案应于今年8月15日前完成。市政府领导负责牵头协调的具体项目如下：

孙锐卿副市长负责牵头协调项目：揭阳一中新校区建设和实验二小建设。

庄绍徐副市长负责牵头协调项目：市民营科技园选址。

蔡锦仕副市长负责牵头协调项目：火葬场扩建工程和东出入口建设工程。

刘盛发副市长负责牵头协调项目：黄岐山大道亮点工程、晓翠路扩建工程、北河南堤工程、临江北路沿江绿化带的完善和整治工程、临江南路东段（七号路）工程、市区污水处理厂选址、市区垃圾处理场选址、进贤大道（东湖路至莲花大道）工程、莲花大道（进贤大道至望江北路）工程、进贤大道（莲花大道至望江北路）工程和拟拍卖土地一号（临江北路以北、淡浦路以西）、拟拍卖土地六号（晓翠路以西、建阳路以南以北）、拟拍卖土地八号（梅东大桥南岸片区）。（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4期）

（五）

8月11日上午，蔡锦仕副市长在普宁市南溪镇主持召开现场办公会议，研究解决揭普高速公路建设和南溪镇平薛村村道畅通有关

● 政务动态 ●

问题。与会人员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为解决平薛村交通畅通问题，决定在揭普高速公路平薛村 K16+107 跨线桥桥下建设一条净宽 4 米、净高 4.2 米专用车道，供集装箱车通过；修筑一条净宽 6.5 米以上、净高 3.5 米车道供其他车辆、行人通过；沿排水的下游修一条排水沟（明沟或暗沟，由镇或村与广东粤东高速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商定），沟底按 3‰ 流水坡度施工。桥下工程的设计和概算工作由广东粤东高速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并于 8 月 18 日前向市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提交设计方案。

二、沿 K16+107 跨线桥两边延伸，东至平薛村老人组活动室，西至马五线，铺设一条长 2 公里（包括桥下部分长度）、路基宽 8 米、路面宽 7 米、板厚 20 公分的水泥路。水泥路南侧临溪临水沟路段设置挡土墙，南侧的其他路段设护脚石。除桥下部分的工程外，延伸工程由普宁市公路局负责设计和概算工作，并于 8 月 18 日前向市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提交设计方案。

三、广东粤东高速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上述项目（包括桥下部分和延伸工程）由普宁市建设局负责实施，工程完工后由揭普高速公路普宁段建设工程指挥部组织验收。

四、延伸工程部分的用地由所在地的村提供，工程建安费由广东粤东高速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揭阳市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承担，以广东粤东高速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主。

五、该项畅通工程建设涉及的地方党政、有关部门应予以支持配合。（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 15 期）

(六)

8 月 15 日上午，蔡锦仕副市长主持召开市消防联席会议，听取

市公安消防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传达贯彻全省社区消防和小城镇消防规划建设工作现场会精神，市公安局负责同志关于当前我市消防工作情况的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会议强调，随着经济的发展，消防工作更加重要，任何单位和个人时刻都不能放松。市消防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切实履行各自的消防安全职责，全力推动全市消防工作的开展。

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全省社区消防和小城镇消防规划建设工作现场会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把我市社区消防和小城镇消防规划建设工作纳入议事日程，要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办事处）的作用，通过乡镇（街道办事处）抓好社区居委会消防工作，确保完成省政府提出的今年内40%的社区落实消防工作的目标。同时，各级建设、规划、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要负责编制小城镇消防规划工作，确保达到省政府提出的今年内70%的小城镇完成消防规划编制的目标。会议要求，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对《揭阳市消防联席会议的有关工作制度（征求意见稿）》进行研究，提出书面意见，于8月31日前送市公安消防局，由市公安消防局负责修改完善。会议要求，市公安消防局要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加快市消防特勤站的建设，争取年底前建成投入使用，各有关部门对市消防特勤站的建设要给予大力支持。

三、会议决定9月5日召开全市社区消防和小城镇消防规划建设工作现场会，请市公安消防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会议的各项筹备工作。

四、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社区消防和小城镇消防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市将把各级政府落实社区消防和小城镇消防规划工作的情况列为年度考评的一项重要内容。（详见《市政府工

● 政务动态 ●

作会议纪要》第16期)

(七)

2002年11月29日下午,欧汉波常务副市长、陈弘平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听取市水利局、揭西县委、县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关于解决北山水电厂近区供电问题的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会议要求,揭西县及市直有关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把解决北山水电厂近区供电问题提高到讲政治、维护社会稳定的大事来抓,从大局出发,真正把北山水电厂近区供电问题解决好。揭西县政府、市水利局要分别成立解决北山水电厂近区供电问题领导小组,并抽调业务精干的人员组成调查小组,对南山镇和大洋乡各村、各企业进行全面摸底,掌握第一手材料,然后进行彻底整治。揭西县委、县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市水利、财政、计划、物价、电力、审计等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各司其职,确保近区供电工作的顺利进行。需要协调的问题由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市长和副秘书长负责。同时,揭西县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群众的教育,使广大人民群众知法、懂法、守法,要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省、市农村电网“两改一同价”有关文件精神,为理顺供电管理体制,会议要求,揭西县供电公司要迅速组建南山镇和大洋乡农村电网的管理机构,接管该区域(包括大洋国际高尔夫球俱乐部)的农村电网供电工作,供电价格按揭西县农村“两改一同价”执行,并于2003年11月30日前完成农网线路改造工作,12月20日起全面由揭西县供电公司负责

供电。同时，北山水电厂从明年 12 月 20 日起所发电量除厂区自用电外，全部按市政府核定电价上市电网，不再承担近区供电工作，以维护北山水电厂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供电秩序。

三、会议决定，按照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的原则，妥善解决好北山水电厂近区供电的历史遗留问题。（一）免费给予南山镇榕光、五联两个移民新村、大新提水站、五联新村提水站及生活用水站每年 13 万千瓦时的电量。（二）给予南山镇每年 500 万千瓦时的电价补贴 $[(0.463 - 0.08) \text{ 元/千瓦时} \times 500 \text{ 万千瓦时} = 191.5 \text{ 万元}]$ ，此项补贴按上述公式计算并随上市网价格浮动，专款用于南山镇居民生活用电的电价补贴。（三）给予大洋乡每年 40 万千瓦时的电价补贴 $[(0.463 - 0.25) \text{ 元/千瓦时} \times 40 \text{ 万千瓦时} = 8.52 \text{ 万元}]$ ，此项补贴按上述公式计算并随上市网价格浮动，专款用于大洋乡居民生活用电的电价补贴。（四）每年给予揭西县供电管理费 104 万元，其中：揭西县政府 60 万元，南山镇政府 40 万元，大洋乡政府 4 万元。

上述四项资金在北山水电厂上缴市财政的收益中列支，由市财政专款拨给揭西县，由揭西县财政直接拨到有关单位；从 2003 年 12 月 20 日起执行。（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 17 期）

（八）

8 月 26 日下午，万庆良市长与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罗欧，市委常委、宣传部长许佩君同志一起，带队检查市区交通情况，现场考察市区交通状况，听取市公安交警支队的工作汇报，研究开展市区交通整治有关问题，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会议认为，经过多年建设，市区道路交通环境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有关部门在整治交通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一定成

● 政务动态 ●

效。但市区交通秩序与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目前市区交通管理存在不少问题：一是市政配套差；二是交通秩序差；三是管理水平差。会议指出，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一是财政投入不够，交通设施不配套，警力配备不足；二是市政基础设施不配套，道路、桥梁未能构成完整网络；三是市民交通意识较差；四是有关部门工作不够协调，未能形成合力；五是交通管理不到位。会议要求，有关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精心组织开展一次以整治市区交通秩序为主要内容的大行动。

二、开展市区交通秩序整治行动的指导思想：（一）树立形象，促进发展。要实现市第三次党代会确定的发展目标，必须认真考虑市区建设管理问题，努力建设好市区，把市区真正建设成为我市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中心。（二）关注民生，服务群众。市区交通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必须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出发，切实解决市区交通问题。（三）标本兼治，规划配套。解决市区交通问题要治本治标双管齐下。（四）面对现实，积极主动。既要想方设法增加交通建设投入，又要转变观念，积极主动，发挥主观能动作用。（五）整合资源，合力推进。要整合利用好城市资源，各部门要齐抓共管，合力推进。

三、为确保市区交通整治收到良好效果，达到整治目的，会议提出了市区交通整治的工作意见：（一）建立市区交通整治联席会议制度，由市领导任召集人，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局、公路局、行政执法局、建设局、规划局、财政局等单位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交警支队。（二）制订综合整治方案。由蔡榜藩同志牵头市交警支队和有关部门在15日内制订出综合整治方案。方案要注意：治本与治标相结合，目前与长远相结合，宣传教育与整治处罚相结合，公安交警与社会力量相结合。（三）建立齐抓共

管的工作机制。要以交警部门为管理主体，交通、行政执法、规划、建设等部门相配合，建立齐抓共管工作机制，推进市区交通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四）近期抓紧的工作：一是各有关部门和各区要就市区交通秩序整治有关问题提出意见，送市交警支队；二是由市交警支队负责设置标示，禁止在揭阳宾馆前路段停放车辆；三是由市行政执法局对天福路和揭阳学官前进行清理整顿；四是由市交警支队落实市区警力调配、强化交警上岗；五是加大宣传力度，营造社会氛围。（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8期）

（九）

8月27日晚上，市政府召开工作会议，听取市教育局关于解决市区小学入学难有关问题的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建设市实验二小有关问题。会议认为，政府有义务提供义务教育阶段的学位以满足学龄儿童入学。根据我市实际，目前由市财政投入建设市实验二小，财力承受不起；而采用“公办民助”或“民办公助”的形式靠提高收费标准来建校不可取。会议决定，暂不考虑建设市实验二小。

二、会议认为，东山区小学入学难问题一定要解决。根据目前东山区现有小学规模小、办学水平低、学位比较紧缺的情况，决定由孙锐卿同志牵头，组织市教育局、东山区管委会研究提出将新河小学改造成东山区中心小学的具体方案。

三、关于改造资金问题。会议决定，新河小学改造所需资金可通过市补一点、区自筹一点解决，改造后增加的学位部分用于解决市直干部职工子女入学难问题。（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9期）

(十)

9月9日晚上，万庆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听取东山区管委会关于第二届中华阳美（国际）玉器节筹备情况的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总的指导思想。会议认为，办好第二届中华阳美（国际）玉器节，是下半年要认真抓好的一项重要工作。东山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已经做了大量工作，筹备工作进展顺利。要按照“塑造玉都形象，发展会展经济，打造揭阳名牌”的总要求，进行定位和策划，通过玉器节的成功举办，进一步奠定阳美玉都的地位，带动揭阳会展经济的发展，成为展示揭阳形象的窗口，作为揭阳重要经济名牌之一。

二、抓住重点，做好各项具体工作。会议要求，要在吸收借鉴首届中华阳美（国际）玉器节的经验基础上，办好今年的玉器节。本届玉器节将于2003年10月21日—28日举办，时间紧，任务重，要抓住重点，突出实效性。在筹备各项具体工作中，要突出几个重点。（一）重点地区。凡是跟玉器节举办有重大关系的地区，包括香港、台湾、新加坡、缅甸等地区和国家，国内的云南、新疆、辽宁、河南等地区，都要派人联系做工作，以重点地区带动其他地区。（二）重点客户。要与有影响力的客户、有实力的客户，建立密切联系。（三）重点权威。对玉器珠宝行业的权威人士、权威机构，要加强联络，争取支持。（四）重点项目。要跟以往、跟别的地区有区别，打造出有自己特色、精品的东西，要精心组织好玉器拍卖会这个重要环节，使其成为本届玉器节的卖点、亮点和热点。今后每一届都要有一个精品项目。（五）重点交易。要发挥玉器节交流平台、展示平台、交易平台的功能作用，通过交流、展示，力

争在交易上有新突破。

三、强化领导，做好组织筹备工作。会议强调，要加快各项组织筹备工作。（一）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庄绍徐副市长负责总协调，具体组织工作由东山区负责落实。（二）宣传工作。按照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要求，做好宣传工作。1、要抓住重要新闻媒体、重点记者、重要客户、重要地区，加强对外宣传；2、揭阳市区的宣传力度要加大，多形式宣染，营造良好氛围；3、要讲求宣传效果，要有实物展示或珠宝商接受采访，扩大影响。（三）环境卫生工作。要全面布置和检查，创造好的卫生环境。（四）安全保卫工作。要高度重视，精心部署，抓好落实，不能掉以轻心。（五）文艺晚会。玉器节期间举办一场水平较高的专题文艺晚会，宣染气氛。晚会要按照既热烈又节俭的原则来办。

四、经费问题。会议决定，由市财政一次性拨给玉器节组委会50万元，作为市的补助经费，其他一切费用由东山区及相关村委会负责解决。（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0期）

（十一）

9月4日下午，孙锐卿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协调市疾控中心、卫监所人员划转有关问题，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原则同意市卫生局关于市疾控中心、卫监所人员划转方案。市卫生局要严格按该方案执行，不得随意改动。在做好人员划转的同时，要确保机构正常运转。

二、请市财政、人事、编制、劳动保障部门给予支持，于9月10日前办妥人员划转有关手续。

三、市疾控中心和卫监所要优先聘用已竞争上岗的中层干部（包括原榕城区防疫站3位中层干部），其余缺位全部实行竞争上

● 政务动态 ●

岗。

四、市财政局要从2003年2月起发给榕城区防疫站上划市人员的工资。请市财政安排10万元拨给市卫监所作为开办经费。

五、鉴于市疾控中心 and 卫监所现有人员存在学历结构层次低、专业不对口、技术骨干不足等问题，为改变这种状况，市卫生、人事、编制等部门要从严把关，对市疾控中心 and 卫监所的所剩编制（市疾控中心12人，市卫监所9人）一律通过公开考试择优录取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专业技术人才。坚决杜绝招收工勤人员。（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1期）

(十二)

9月26日上午，庄绍徐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听取东山区管委会关于第二届中华阳美（国际）玉器节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东山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举办中华阳美（国际）玉器节对发展揭阳特色经济、打造揭阳名牌的重要作用，加强对玉器节筹备工作的领导，并作为近期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落实。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分工一位领导专管，安排一名工作人员联络有关工作。

二、落实责任，各司其职。（一）玉器节各项招商和筹备工作，由东山区管委会负总责。各有关单位积极配合。（二）举办展览会的审批工作，请市工商、物价、质监、地税、国税等部门积极支持配合。（三）接待工作，请市接待办、旅游局、外事侨务局协助。（四）宣传和文艺活动，由宣传、文化部门负责。请揭阳电视台、揭阳日报社及时采访报道，专题报道要围绕阳美玉器的传统加工，宣传阳美、宣传揭阳；户外宣传方面，请规划、行政执法、工商部

门支持配合；文艺活动，请文化部门安排专人协助办理有关事宜。（五）环境整治工作，由建设、规划、交通、公路、行政执法、交警等部门负责。文艺演出场地的规划，请有关部门抓紧落实；建设、行政执法部门要对乱搭乱建、乱摆乱卖进行清理；交警部门要对交通秩序进行整治；公路、交通部门要对道路交通环境进行整治。（六）电力、通信保障工作，由市经贸、电力、通信部门协作，确保供电、通信畅通。（七）食品卫生保健工作，由市接待办、卫生部门负责。（八）金融服务问题，请市人行、市中行协调，支持配合，提供优质服务。（九）安全保卫工作，由公安部门负责。请公安部门安排一位领导分管此项工作。展览会、酒店的安全、消防工作，公安、消防部门要认真抓好。

三、加强协作。本届玉器节各项工作的开展涉及面广、影响大，各有关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加强协调协作，确保玉器节成功举办。（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2期）

（十三）

9月26日上午，受蔡锦仕副市长委托，蔡榜藩副秘书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我市出租小汽车经营权有偿使用费有关问题，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鉴于我市出租小汽车经营权有偿使用费属于越权审批项目，市物价局揭市价〔2003〕36号文已明确暂缓收取，为纠正违规收费，统一执法尺度，同意将汕阳出租公司和榕城运输发展总公司已缴交的出租小汽车经营权有偿使用费63万元退还。今后，市政府如有新的规定，汕阳出租公司、榕城运输发展总公司和其他公司按新规定执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收费项目仍按市政府有关文件执行。

● 政务动态 ●

二、汕阳出租公司和榕城运输发展总公司已缴交的出租小汽车经营权有偿使用费由市交通局负责退还，已上交市财政部分由市财政局与市交通局进行结算。汕阳出租公司和榕城运输发展总公司不得再向出租小汽车司机收取出租小汽车经营权有偿使用费，已收取的应予退还。

三、市交通局对出租小汽车业的发展要进行有计划控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企业承包、租赁等经营形式，加强合同监管。要建立健全保障机制，做到债权平等，风险共担，收费合理，切实保护出租小汽车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的有序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四、市财政局在本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下发之日退还市交通局上述有关款项，市交通局在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退还上述公司。（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3期）

2003 年政务大事记 (三)

7 月

2 日上午,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隆重举行首届毕业生毕业典礼。市领导林木声、万庆良、孙锐卿和汕头大学校长徐小虎出席了毕业典礼。

同日下午,刘艺良先生和李莱德先生率领澳门潮州同乡会、澳门潮汕总商会一行莅揭访问,受到市领导林木声、万庆良、欧汉波、罗欧、温庆雅、谢昭思、孙锐卿、胡锡辉,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许景峰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外事侨务局局长赵锡浩等的热烈欢迎。

3 日,香港广东社团总会在香港会展中心新翼隆重举行庆祝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成立 6 周年暨第 3 届会董就职典礼。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原市政协主席林生耀,市政协主

席欧汉波,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昭思,副市长孙锐卿,市政协副主席陈桐荣,市政协副主席、统战部长胡锡辉,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外事侨务局长赵锡浩等应邀出席了会议。

15-17 日,省人防办主任孙守仪带领工作组莅揭检查指导工作,受到市领导林木声、钟友森、蔡锦仕的热烈欢迎。

18 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 2 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庄绍徐到会并在会后讲话。

21-22 日,我市分别在普宁市南溪镇和揭东县霖磐镇召开揭普高速公路建设现场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主持会议,副市长蔡锦仕到会讲话。

● 政务大事记 ●

23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和市纪委副书记林惠松、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少纯一行前往普宁华侨管理区调研。

23-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方汉藩、副市长蔡锦仕、市政协副主席许少石前往榕城区调研指导工作。

23-25日，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林木声和副市长庄绍徐、市政协副主席胡锡辉等前往普宁市调研。

29日上午，市领导林木声、万庆良、欧汉波、罗欧、陈弘平分别带领慰问团慰问驻揭部队、武警部队、军分区、市军队离休老干部休养所和市复退军人医院等。

30日，市领导万庆良、吴紫骊、孙锐卿、蔡锦仕、刘盛发和市政府正、副秘书长前往揭阳一中新校区等市区重点工程项目检查工作。

31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

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和全省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到会并在会后讲话，副市长刘盛发、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岳平参加了会议。

8月

7月31日-8月1日，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主持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林木声和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到会讲话，市领导陈弘平、王德坤、温庆雅、孙锐卿、庄绍徐、刘盛发等参加了会议。

1日，省交通厅厅长张远贻、副厅长陈冠雄、省公路局副局长何忠友等一行莅揭检查惠来公路建设情况。副市长蔡锦仕和市政协副主席陈朝盛陪同活动。

6日，全国人大侨委副主任委员张帼英率领全国人大侨

委“立法”调研组一行4人蒞揭调研，市领导林木声、温庆雅、谢昭思、孙锐卿等陪同活动。

7日，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环资委主任王荫煜带领《防震减灾法》执法检查组蒞揭检查工作，市人大副主任陈木汗、副市长刘盛发陪同活动。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厅组织收看收听12省区市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刘盛发参加会议并在会后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岳平参加了会议。

8-9日，全国青联常委、广东省青联副主席龙子明先生率领省青联港区特邀委员访问团一行17人蒞揭访问，受到市领导林木声、万庆良、吴紫骊等的热烈欢迎。

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副市长庄绍徐和华南理工大学副校长、研究生院院长陈铁群，省机械设备成套局

副局长、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副主任姚康、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蓝海林等前往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调研。

13-14日，副省长雷于蓝在省卫生厅副厅长张寿生、省文化厅副厅长杜佐祥、省计生委副主任梁桂英等的陪同下蒞揭调研，市领导林木声、万庆良、陈弘平、孙锐卿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桂标、袁略文等陪同活动。

14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和市人大副主任方汉藩前往惠来大南山华侨管理区检查指导工作。

15-19日，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内司委主任委员张圣钦带领省人大内司委禁毒执法检查组一行9人蒞揭检查工作，受到市人大副主任黄沛汕、副市长蔡锦仕的热烈欢迎。

20日，全市民政局长会议在市民政局办公大楼召开。市人大副主任黄沛汕、副市长蔡

● 政务大事记 ●

锦仕参加了会议。

21日，75230部队领导走访我市，受到市领导林木声、万庆良、罗欧、王德坤和王学斌等的热烈欢迎。

25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周永庆处长率领省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检查组一行5人在揭检查指导工作，副市长蔡锦仕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陪同活动。

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在副市长刘盛发、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袁略文等的陪同下前往市第一、第二自来水厂和广电集团揭阳分公司调研。

同日，全市卫生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昭思、市政协副主席许少石参加了会议，副市长孙锐卿到会讲话。

27日，揭阳市中心城区近期建设专项规划方案汇报会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召开。副市长刘

盛发主持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林木声，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市委副书记陈弘平到会讲话，市委副书记罗欧、市人大副主任陈木汗、市政协副主席许少石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袁略文参加了会议。

28日，全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副市长刘盛发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到会讲话，市委副书记陈弘平、市人大副主任陈木汗、市政协副主席许少石，市纪委副书记许景峰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袁略文参加了会议。

9月

1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副市长庄绍徐《以质取胜 实现揭阳经济的跨越式发展》文章。

2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全省村务公开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蔡锦仕参加了会议并在会

后讲话。

3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进一步加强土地市场秩序治理整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刘小辉参加会议并在会后讲话。

4-5日，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在市机关办公大楼人大常委会会议室召开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贯彻实施《城市规划法》情况的报告等3个报告及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林木声主持会议；市人大副主任温庆雅、谢昭思、陈木汗、黄沛汕、方汉藩、熊梅华，秘书长卢奇发和委员31人出席了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和副市长孙锐卿等列席了会议。

5日，全市财税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到会讲话。

同日，我市在市电信办公

大楼10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全省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蔡锦仕参加会议并在会后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参加了会议。

6日，省环保局副局长李治燕带领省清理整顿不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行动检查组莅揭检查工作，副市长刘盛发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袁略文等陪同活动。

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市人大副主任谢昭思和副市长孙锐卿前往揭阳一中看望教职员工并送上慰问金。

9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在副市长孙锐卿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的陪同下前往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看望教师。

同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在副市长蔡锦仕、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的陪同下前往市交通局，就市区东入口交叉工程等市重点建设

● 政务大事记 ●

工程现场办公。

10日，全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1会议室召开。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主持会议，副市长蔡锦仕到会讲话。

同日，全市打击走私和打击制假、售假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召开。市委常委、公安局长王学斌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罗欧和副市长庄绍徐到会讲话。

同日，省检察院检察长张学军一行莅揭检查检察工作，受到市领导林木声、万庆良、罗欧等的热烈欢迎。

同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在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的陪同下前往东山区调研。

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在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副秘书长林少纯的陪同下前往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调研。

同日，我市在市区榕华街道消防工作试点单位举行社区消防和小城镇消防规划建设工作现场会，副市长蔡锦仕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参加了会议。

15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加强审计监督 为我市营造规范有序的经济环境》文章。

同日，全市计生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714会议室召开。市委副书记陈弘平主持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木声、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和副市长刘盛发到会并分别讲话。

同日下午，全市农村税费改革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8会议室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陈弘平到会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副市长刘盛发和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长许景峰参加了会议。

17日，揭西县隆重举行石

内慈云大道首期工程竣工、慈云张月纪念学校落成剪彩暨县城滨江公园二期工程奠基庆典活动。香港慈云阁董事局永远主席、揭阳市政协名誉主席、揭阳市荣誉市民林世铿先生，香港慈云阁董事局永远副主席、揭阳市荣誉市民连增杰先生；原省人大副主任张汉青，原省政协副主席林兴胜，省人大常委会黄大同等嘉宾应邀出席了活动。市领导林木声、万庆良、熊梅华、蔡锦仕和老同志陈燕发、陈德辉、林生耀等出席了活动。

18日，全市再就业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委副书记罗欧主持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林木声，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副市长庄绍徐到会讲话；市人大副主任谢昭思、市政协副主席巫奕琦和市纪委副书记许景峰参加了会议。

同日下午，市领导林木声、万庆良、陈弘平、王德坤、吴

紫骊、蔡锦仕、刘盛发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前往榕城区、东山区，就市区4项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开展现场办公。

22日，副市长蔡锦仕带队前往市区部分工厂及娱乐场所检查消防安全情况。

23日，市委副书记陈弘平在副市长刘盛发，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计生局长吴少炎的陪同下前往惠来县检查指导计生工作。

23-26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率领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副秘书长林少纯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各县（市、区），就如何完成今年初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各项主要经济任务开展调研。

24日，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和市民营企业投诉中心挂牌仪式在市机关办公大楼10楼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和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长许景峰为投诉中心揭牌；市委副秘书长林润生、市人民

● 政务大事记 ●

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参加了仪式。

24-25日，省监察厅监察专员邓桂明带领省再就业工作督查组莅揭检查工作，副市长庄绍徐陪同活动。

25日下午，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全省政务公开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参加会议并在会后讲话。

26日，我市在普宁洪阳镇

召开加快普宁、惠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汇报会。副市长蔡锦仕参加了会议。

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庆良、副市长孙锐卿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副秘书长林少纯等前往市综合中专等4所市直中专、技工学校调研。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8会议室召开揭普、汕梅高速公路建设情况汇报会。副市长蔡锦仕到会讲话。

人 事 任 免

7月28日，揭市人发〔2003〕78号，任命：

王业辉同志为揭阳市城市规划局副局长。

8月18日，揭市人发〔2003〕82号，免去：

林宗强同志的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揭阳市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巫奕琦同志的揭阳市文化局副局长职务；

郑树香同志的揭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8月19日，揭市人发〔2003〕83号，免去：

柯群坚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方海宏同志的揭阳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8月28日，揭市人发〔2003〕91号，任命：

陈方浩同志任揭阳市发展计划局副局长；

陈建辉同志任揭阳市司法局副局长；

王集德同志任揭阳市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柳休荣同志任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以上同志试用期已满，任期5年，试用期计入任职时间。

8月28日，揭市人发〔2003〕92号，任命：

范林兵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免去其揭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吴少炎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

郑克辉同志任揭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杨华堡同志任揭阳市公路局局长；

● 人事任免 ●

李玩标同志任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免去其揭阳市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主任职务；

李健同志任揭阳市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主任。

以上同志任期5年。

免去陈岳平、林桂标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孙潮烈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莫明同志的揭阳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加波同志的揭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蔡和平同志的揭阳市公路局局长职务；

免去庄聚城同志的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2003年10月25日出版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0663-8768095

邮 编：522000

印 刷：揭阳市广工装潢设计有限公司

发 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本期印数：1-1200册

揭阳市揭非出字第007号